



交通銀行 愉盈退休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版本日期：2024年9月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refer to English MPF Scheme Brochure

查詢熱線 : (+852) 223 95559
核准受託人網站 : www.bocomtrust.com.hk
核准受託人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保薦人 : 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日期，核准受託人對此處所含之資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2024年9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附件

重要事項

本第一附件為構成2024年9月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訂明，所有於此附件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以下修訂將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於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

1. 所有「保薦人」一詞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2. 所有「保薦人費」一詞將改為「成員服務費」。
3. 所有「直接投資」將改為「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第 [2] 頁

4. 在標題為「**二. 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的部分裡，標為「保薦人」的第一段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作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負責與客戶溝通，並透過舉辦各類強積金講座、提供條例監管更新資訊及電子通訊，為本計劃所有計劃成員提供持續教育。」

第 [16] 頁

5. 在標題為「**三. 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部分裡，於題為「**3. 投資政策陳述書**」小節中的「**3.9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之末段將加入以下內容：

「有關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efunds.com.hk 或於投資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索取。」

第 [29] 頁

6.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1. 費用表格**」小節中的「(C) 成分基金營運費（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之標題「(C) 成分基金營運費（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將全部被下文取代：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第 [29] 頁

7.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1. 費用表格**」小節中的表格標題「(C) 成分基金營運費（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中與「基金管理費」有關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以下文取代：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875%(n)	相關成分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91%(n)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24%(c)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91%(n)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91%(n)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91%(n)	

第 [30] 頁

8.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1. 費用表格**」小節中的表格標題「(D) 基礎基金收費」中有關部分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38%(n)	相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最高 0.30%(k)(n)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33%@(n)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33%^ (n)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最高 0.30%(k)(n)	

第 [31] 頁

9.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 (a) 項之表格「成分基金管理費 (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內之標題「成分基金管理費 (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有關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管理費」

第 [31] 頁

10.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 (a) 項之表格「成分基金管理費 (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內有關「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	保薦人費		受託人費		平台公司收取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費用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0.33%*(c)	2.50%	無	無

第 [32] 頁

11.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表格「基礎基金管理費」內，有關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管理費				
基礎基金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085%	0.50%	0.295% ⁽ⁿ⁾	1.50%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085%	0.50%	0.295% ⁽ⁿ⁾	1.50%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ⁿ⁾	請參閱第(k)點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	1.00%	0.33% ^{@(n)}	2.00%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	1.00%	0.33% ^{^(n)}	2.00%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ⁿ⁾	請參閱第(k)點

第 [33] 頁

12.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末段將加入以下內容：

「@自2025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43%下調至0.33%。

^自2025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由0.03%下調至無，而該基金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35%下調至0.33%。」

第 [33] 頁

13.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a)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aa)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收取成員服務費，以便與本計劃所有計劃成員進行客戶溝通及提供持續客戶教育（透過舉辦各類強積金講座、提供條例監管更新資訊及電子通訊）的服務。」

第 [33] 頁

14.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c)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c)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率包括就該成分基金應支付的所有管理費，並且包括為基礎基金收取的0.33%投資管理費。自2025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於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38%下調至0.33%。」

第 [33] 頁

15.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k)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k)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之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之總和，自 2025年1月1日起，由最高0.37%下調至最高0.34%，並自2025年5月1日起，進一步由最高0.34%下調至最高0.30%。」

第 [33] 頁

16.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m)項之後，將即時加入以下新增第(n)項：

「(n)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向成分基金存入回贈，上述「(C)成分基金營運費」、「(D)基礎基金收費」及「基礎基金管理費」表中所列的費用率已反映此存入回贈後的費用率。」

第 [38] 頁

17. 在標題為「**六. 行政手續**」的部分裡，於題為2.2「**自願性供款**」小節中的附註(a)(v)將全部被以下內容取代：

「(v)即時解僱

如屬僱員身份的僱員成員因以下任何理由被即時解僱：

- (1) 故意不服從任何合法及合理命令；
- (2) 作出不當行為，與妥善及真誠地執行其職務不符；
- (3)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4) 慣性疏忽職守；
- (5) 僱主有權終止成員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成員只有權取得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由僱主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全部累算權益將被沒收。」

第 [46] 頁

18. 在標題為「**七. 其他資料**」的部分裡，於題為1.1「**估值與交易之時間性**」內，於「(a)估值」小節之前的文字：

「每個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

將全部被以下內容取代：

「每個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交易日透過核准受託人的網站 www.bocomtrust.com.hk 免費公佈。」

第 [46] 頁

19. 在標題為「**七. 其他資料**」的部分裡，於題為1.1「**估值與交易之時間性**」內「(a) 估值」小節的結尾處，須即時加入以下內容：

「於每一個惡劣天氣交易日，成分基金將照常進行估值，以釐定相關成分基金於該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若某成分基金投資其所屬的基礎基金，而在該惡劣天氣交易日未能取得該基礎基金的單位價格，則核准受託人將會使用該基礎基金最近可得的價格來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第 [47] 頁

20. 在標題為「**七. 其他資料**」的部分裡，於題為1.2「**更改交易方法**」小節將全部被以下內容取代：

「[刪除]」

第 [48] 頁

21. 在標題為「**七. 其他資料**」的部分裡，於題為4.「**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小節中的結尾處，須即時加入以下內容：

「一般而言，僱主的職業退休計劃轉移權益（如適用）將首先用以抵銷僱主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其次才是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而僱主強制性供款所屬的權益（就僱員成員於2025年5月1日前的服務期應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言）將最後用以抵銷該責任。然而，如僱主希望對不同類型屬於其供款的權益採用不同的抵銷次序，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申請。」

第 [50] 頁

22. 在標題為「**八. 詞彙表**」的部分裡，於題為「**營業日**」的定義將全部被以下內容取代：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一整日或當日部分時間，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 (i) 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銀行在香港照常營業；或 (ii) 僅就描述而言，即使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處於惡劣天氣情況，但當中：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仍然照常進行證券交易；及 B. 以下程序仍可於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由核准受託人或透過積金易平台處理： (1) 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基金轉換指示及投資指示更改； (2) 降低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措施；及 (3) 基金估值， 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即定義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	---

第 [51] 頁

23. 在標題為「**八. 詞彙表**」的部分裡，於題為「**積金易平台**」的定義將全部被以下內容取代：

「積金易平台」	是指由積金易平台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強積金電子系統。
---------	--------------------------

第 [52] 頁

24. 在標題為「**八. 詞彙表**」的部分裡，於題為「**強積金條例**」定義之後，即時加入以下新定義：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是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DD條而言，「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即該條所指的「保薦人」。
------------	---

第 [53] 頁

25. 在標題為「八. 詞彙表」的部分裡，於題為「自僱人士成員」定義之後，即時加入以下新定義：

「惡劣天氣」	是指由香港天文台發出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之「極端情況」。
「惡劣天氣交易日」	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符合「營業日」定義中第(ii)項條件之一整日或當日部分時間。

第 [60] 頁

26. 「附錄二 有關指數的資料」將全部替換為以下內容：

附錄二 有關指數的資料

恒指ESG增強指數（「指數」）旨在將恒生指數（「恒指」，基準指數）與自國際角度的ESG（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結合。指數旨在達致較恒指ESG風險評級（定義見下文）至少20%的提升。

指數的領域包括恒指的成份股，並且應用了排除政策。恒指的成份股必須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外國公司」是指(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不包括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股票名稱以「P」結尾的專門技術公司及合訂證券。

該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從三個維度應用的ESG篩選，分別為：(i)根據Sustainalytics提供的ESG風險評級（「ESG風險評級」）進行的ESG風險評級篩選（「ESG風險評級篩選」）；(ii)根據Sustainalytics、ESG Book及ISS提供的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合規評級進行的UNGC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以及(iii)按照來自Sustainalytics的具爭議性產品參與數據的具爭議性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恒指的其餘證券將根據ESG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風險評級較低（較高）的成份股的比重傾向於給予較高（較低）的比重，但每隻外國公司成份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4%，而其他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份股比重上限為8%。外國公司成份股於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則為10%（與恒指的成份股比重上限相同）。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附加費，如適用）後的股息或息票支付的再投資。

有關ESG風險評級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及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的額外資料可在Sustainalytics網頁<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 Book網頁<https://www.esgbook.com/>及ISS網頁<https://www.issgovernance.com/esg/>（上述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子基金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有關指數的ESG重點、篩選及評級方法、ESG數據的來源及處理過程序以及UNGC數據提供者進行的盡職調查等的額外資料，請瀏覽網站www.efunds.com.hk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索取。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可以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當中包括指數方法在內的額外資料。

指數提供者通過其網站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發布指數的實時水平和最後收市水平。有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和消息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站上瀏覽：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esg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公佈及編製。「恒指ESG增強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核准受託人就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而使用及引述相關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相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的結果，而向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制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股及系數之過程和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因(i)核准受託人就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引用及 / 或參考指數；或(ii)對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人士，均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本第一附件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2024年9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二附件

重要事項

本第二附件為構成2024年9月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訂明，所有於此附件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以下修訂將自 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第 [29] 頁

1. 在標題為「五. 費用及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1. 費用表格」小節中的表格標題「(C) 成分基金營運費」中與「基金管理費」有關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以下文取代：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1.205%	相關成分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83% ⁽ⁿ⁾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83% ⁽ⁿ⁾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11% ^(c)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83% ⁽ⁿ⁾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83% ⁽ⁿ⁾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83% ⁽ⁿ⁾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0.89%	

第 [30] 頁

2.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1. 費用表格」小節中的表格標題「(D) 基礎基金收費」中有關部分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下文取代：

(D) 基礎基金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345% ⁽ⁿ⁾	相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28% ^{@(n)}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28% ^{^(n)}	

第 [31] 頁

3.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表格「成分基金管理費」內，有關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以下文取代：

成分基金管理費									
成分基金	成員服務費		受託人費		平台公司收取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費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0.375%	0.75%	無	無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0.28%*(c)	2.50%	無	無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29%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0.15%	0.15%	0.35%	0.35%	0.29%	0.10%	0.10%	無	無

第 [32] 頁

4.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表格「**基礎基金管理費**」內，有關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行列內容將全部被以下文取代：

基礎基金管理費				
基礎基金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 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 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 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 資產值)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085%	0.50%	0.26% ⁽ⁿ⁾	1.50%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085%	0.50%	0.26% ⁽ⁿ⁾	1.50%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	1.00%	0.28% ^{@(n)}	2.00%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	1.00%	0.28% ^{^(n)}	2.00%

第 [33] 頁

5. 在標題為「**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末段[@]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自2026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33%下調至0.28%。」

6. 在標題「**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末段[^]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自2025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由0.03%下調至無；自2026年1月1日起，該基金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33%下調至0.28%。」

7. 在標題「**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a)項之末段[#]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自2026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295%下調至0.26%。」

8. 在標題「**五. 費用與收費**」的部分裡，於題為「**2. 重要說明**」小節中的第(c)項將被整段取代為以下內容：

「(c)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率包括就該成分基金應付的所有管理費用，並且包括於基礎基金收取的0.28%投資管理費。自2026年1月1日起，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於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由0.33%下調至0.28%。」

本第二附件的日期為2026年4月1日。

||| 重要聲明 |||

- **重要事項** — 如閣下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容的涵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閣下的投資 / 累積權益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本計劃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則無取回本金及投資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成分基金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此成分基金之擔保人。因此閣下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請參閱「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3. 投資政策陳述書」下的小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及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附錄一，了解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閣下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是否配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選擇最適合閣下的成分基金。如閣下沒有指明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作出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一定適合閣下。
-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閣下，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與閣下的風險取向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如閣下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閣下就閣下會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核准受託人查詢；以及
- 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標、費用及所涉及風險，請參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目 錄

標題	頁碼
一、簡介.....	1
二、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2
二(甲)、積金易平台.....	3
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5
1. 基金結構.....	5
2. 成分基金表格.....	6
3. 投資政策陳述書.....	7
4. 一般事項.....	21
5. 投資和借貸限制.....	21
6. 增設、重組及終止成分基金.....	22
四、風險.....	23
風險因素.....	23
五、費用與收費.....	29
1. 費用表格.....	29
2. 重要說明.....	31
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34
4.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34
5. 成分基金持續成本列表.....	34
6. 回佣.....	35
六、行政手續.....	36
1. 誰可參與.....	36
2. 供款.....	36
3. 成分基金之投資.....	40
4. 轉移.....	44
七、其他資料.....	46
1. 估值與交易.....	46
2. 稅務.....	47
3. 帳目、報告與報表.....	48
4. 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48
5. 本計劃之重組.....	48
6. 管轄法律.....	48
7. 備查文件.....	49
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49
八、詞彙表.....	50
附錄一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55
附錄二有關指數的資料.....	60

一、簡介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個按《強積金條例》註冊的計劃，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而沒有年期限制。本計劃可供所有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參加，不論其身分為臨時員工或兼職員工均可。

本計劃旨在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於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在信託契約和管限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情況提供累算權益而設。

《強積金條例》生效後：

- 所有自僱人士及凡年齡介乎18至65歲並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臨時僱員以外的，見附註1），均須加入一項已註冊計劃，而本計劃皆為符合此項要求而設。
- 所有自僱人士或任何僱員，即使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過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條獲豁免，也可參加任何已註冊計劃並供款（該筆供款屬自願性供款），包括本計劃。

附註1：僱主必須在臨時僱員受僱10日內為他們申請加入已註冊計劃。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獲積金局核准。此認可及批准不表示證監會或積金局的官方推薦。在給予認可和核准同時，證監會和積金局均不為就本計劃的財務穩健性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認可及核准並不表示證監會或積金局建議參與本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二、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核准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保薦人	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發起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保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投資經理 (為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投資經理 (為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01-02室
擔保人 (為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1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1. 保薦人

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計劃的保薦人，負責分銷、宣傳及保薦本計劃，以及從事相關附屬活動如本計劃的商業發展及產品設計。

2. 發起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乃本計劃的發起人，負責分銷及宣傳本計劃。

二 (甲)、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共用和綜合的電子平台，旨在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及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帳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是為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而設的一站式電子平台，讓他們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主動管理其在不同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執行計劃行政職能。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平台公司）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

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供的多種功能，更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有關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處理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 / 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處理參與僱主 / 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管理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平台公司將就其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核准受託人收取費用，而核准受託人會向相關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收取因使用上述服務而繳付的費用。

本計劃的計劃行政工作會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僱主及成員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強積金指示，而並非把指示直接提交核准受託人。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鼓勵僱主及成員盡可能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為此，僱主及成員須往積金易網上平台 (www.empf.org.hk/reg/type) 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www.empf.org.hk/app) 進行登記，並取得所需的用戶驗證資料，便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另外，僱主及成員亦可使用紙本表格提交指示，並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或親身把表格送交積金易平台：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8929號

傳真：3197 2988

電郵地址：forms@support.empf.org.hk

親身遞交至下列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6樓601B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2樓1205-6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8樓1802A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6:00

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上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各項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強積金的計劃行政事宜作出查詢 / 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所有關於強積金計劃行政的表格，均可在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下載，亦可在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除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外，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亦可就計劃行政服務事宜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作出查詢 / 投訴，或索取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如下：

服務熱線：(+852) 183 2622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7:00

星期六：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僱主及成員可致電熱線 (+852) 223 95559 與核准受託人聯絡。

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1. 基金結構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基礎投資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直接投資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直接投資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強積金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核心累積基金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65歲後基金

2. 成分基金表格

根據信託契約，核准受託人必須建立並維持獨立分開的成分基金，其中的供款和累算權益可作投資。本計劃目前由以下成分基金組成：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100% 現金、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保證基金 - 有條件提取保證	25%至85%為債務證券；5%至35%為股票；最高10%認可單位信託基金；最多55%現金及存款
3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60%於股票	30%至60%股票、20%至60%債券、最多20%現金或相等現金
4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85%於股票	45%至85%股票、最多20%現金或相等現金
5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多100%於股票	80%至100%股票、最多20%現金及定息證券
6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	70%至100%股票、最多30%現金及短期投資
7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70%至100%股票、最多30%現金及短期投資
8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中國	70%至100%股票、最多30%現金及短期投資
9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最多100%股票
10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50%至90%環球債券、10%至50%港元計價債券
11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	70%至100%股票、最多30%現金及短期定息投資
12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70%至100%股票、最多30%現金及短期投資
13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65%的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	55%至65%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其餘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14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聯接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25%的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	15%至25%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其餘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由於該成分基金是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聯接基金，因此毋需為此委任投資經理。相應地，在成分基金層面沒有委任任何投資經理。

3. 投資政策陳述書

成分基金的名稱、投資政策和及目標聲明、風險概況和其他細節之摘要詳列如下。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和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由交通財務有限公司決定，即這些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而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和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則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這些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其他成分基金的風險概況則由相應連繫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風險概況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和各個基金的資產分配。一般而言，波動性較高表示風險較高。風險概況僅供參考，而且或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每年更新。

重要事項：由於一般的投資可變性質及匯率或利率可能的波動，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

3.1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高於訂明儲蓄利率的回報。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種採用內部投資組合基金形式的貨幣市場基金。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將通過直接投資於以港元銀行存款和短期債務證券來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受規例第37條的要求規限。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務證券	0% - 50%
現金及存款	50% - 100%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擬定地理分佈的目標分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100%

上述資產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導致有時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債務投資的地理分佈按其貨幣單位分類。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不保證取回本金。但由於基金性質，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參與者的資本損失風險甚低。預期回報與認可金融機構在港元儲蓄戶口提供的利率相若。

在採用審慎投資策略的情況下，預期（但不保證）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可達致目標。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從 (i) 透過扣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或 (ii) 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i) 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淨資產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和收費之影響。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與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不同，亦無責任按發售值贖回投資，而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採用內部投資組合基金形式的保證回報基金。投資政策旨在通過現金及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認可單位信託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來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嘗試透過按以下資產類別及地理投資比重的審慎多元化組合，以限制風險：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務證券*	25% - 85%
股票*	5% - 35%
認可單位信託基金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55%

*包括相關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擬定地理分佈的目標分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30% - 100%
中國內地	0% - 50%
跨國及七大工業國	0% - 30%
其他	0% - 20%

上述資產及地理分佈只作參考用途，實際分佈或會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導致有時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港元投資項目及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預期投資回報可望達致保證回報率（定義見下文(f)）。在首5年內，風險會比較低，無法保證取回本金及投資回報；然而在5年後，本金及回報將可達保證。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f) 保證機制之描述

「保證帳戶」是指由核准受託人就任何成員所維持的假設帳戶，以便核准受託人計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保人」）為供款作保證之投資回報。為免生疑問，保證帳戶並不代表由核准受託人為與保證帳戶有關的成員所持有資產的價值，所以沒有成員為此將獲取或得到本計劃任何特別部份的利益或份額，而本計劃的任何部份將不屬於任何成員或其他透過或代任何成員而申索的人士。

「保證帳戶結餘」是指就某一位成員而言，在任何日期由該成員或就該成員所作出的並假設地記入該成員之保證帳戶的供款（由核准受託人根據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所訂立的方式而決定）之價值，並計入：

- 任何不時就保證帳戶結餘所假設地記入的任何保證回報，或中期保證回報（視情況而定）；及
- 任何不時根據信託契約第9條所扣減的行政開支及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現時核准受託人酌情豁免此等扣減）。

「保證回報率」是指擔保人根據此分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下此(f)項如下之條文按其全權於每個會計結算日所公佈的投資回報率。

「**中期保證回報率**」是指擔保人在任何時間按其全權而決定適用於就「**(i) 提取**」一節內第一段所適用的成員的投資回報率。但在任何情況下中期保證回報率不可少於年利率1%。

核准受託人會為每名成員就以下各項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分別設立一個實際的帳戶（成員基金帳戶）及一個名義的帳戶（保證帳戶）：

- 與僱傭有關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 特別供款；
-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每個估值日包括會計結算日，每成員基金帳戶的總值是以單位數量乘以單位價計算而成的。

在每個估值日，核准受託人會於成員基金帳戶記入或使其記入由成員作出或就成員所作出的供款除以單位發售價所得出的單位數目。為免生疑問，到期但未繳付的供款將不記入。核准受託人亦會在供款金額收訖之同時於保證帳戶假設地記入或使其記入供款。

在每個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核准受託人會於每名成員相關的保證帳戶假設地記入或使其記入按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如該財政期有多於一個保證回報率的話，則參照那些不同的保證回報率按曆日加權平均法計算適當的保證金額）。按本文件所載的「**(i) 提取**」條文，成員所得的或會以(a)其相關成員基金帳戶價值和(b)保證帳戶價值之較高者支付。

在每個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即每年的12月31日，擔保人在考慮香港市場的港元利率、美元利率趨勢、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實際投資回報，與及擔保人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會全權決定及宣佈保證回報率，但在任何情況下保證回報率不會少於年利率1%，而該保證回報率將應用於有關會計結算日所屬的該個財政期。除非擔保人根據此分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下此(f)項之條文行使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的權力，否則擔保人在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祇會宣佈一個保證回報率。為對有關機制有更佳理解，請參閱第一個記入的例子（即此強積金說明書附錄一例子1關於財政期1的範例）。

若擔保人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連續兩個月以上維持於年利率7%或以下，或連續兩個月回升至年利率7%以上，擔保人可於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前，在全權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前段所述的因素）後，就前者的情況預先宣佈一個介乎年利率少於5%至1%的保證回報率；而就後者的情況則預先宣佈一個年利率5%的保證回報率。此預先宣佈的保證回報率適用於由宣佈保證回報率之生效日期起至該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或至下一個於同一財政期內宣佈的保證回報率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的時段。

如擔保人行使其酌情權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則由該財政期開始日至有關宣佈的保證回報率生效日期前一日之期間的保證回報率將跟隨適用於上一個會計結算日的保證回報率。擔保人在行使該項酌情權時會給予每名僱主及成員一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同意的較短時間）的書面通知。過往財政期的累算權益將不受擔保人行使此酌情權所影響。

擔保人並無必要在任何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前行使以上段落所述的酌情權以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但如擔保人行使該酌情權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的話，擔保人其後會在有關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宣佈保證回報率時，確認該財政期內已預先宣佈的保證回報率與其生效時段將維持不變。為對有關機制有更佳理解，請參閱第二個記入的例子（即此強積金說明書附錄一例子1關於財政期2的範例）。

擔保人可給核准受託人不少於12個月並於一個財政期最後一日屆滿的通知，以退任擔保人一職並使其他已獲核准受託人及積金局批准的公司出任擔保人。擔保人只可在有另一擔保人已被委任作替代的情況下退任，而擔保人的退任並不影響其退任前任何時段的法律責任。

最新的保證回報率亦會於周年權益報表內顯示。而僱主及成員可使用核准受託人設立的查詢熱線(+852) 223 95559及其他服務渠道（包括瀏覽核准受託人的網站www.bocomtrust.com.hk）查閱過往財政期及本財政期的保證回報率。

(i) 提取

- 若成員在財政期的會計結算日前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提取權益，核准受託人會就該財政期至提取日止在該成員的保證帳戶中的保證帳戶結餘（包括已記入截至提取日的所有供款）假設地記入或使其記入按中期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中期保證回報率將適用於由該中期保證回報率生效日期起至另一新的中期保證回報率生效之間的時段。若中期保證回報率有所變更，將給予僱主及成員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預先通知。僱主及成員可致電查詢熱線(+852) 223 95559，或透過受託人指定的任何服務渠道（包括瀏覽核准受託人的網站：www.bocomtrust.com.hk），查詢中期保證回報率及有關的生效時段。
- 就每名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而言，若該成員基金帳戶連續維持少於60個月，在任何估值日提取的金額，即為該成員基金帳戶的所有基金單位乘以贖回價。

- 若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已連續維持60個月或以上，在任何估值日提取的金額，將為以下金額較大者為準：
 - 成員基金帳戶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額乘以贖回價；或
 - 已記入截至提取日的成員作出或就其作出的所有供款及按以曆日加權平均數計算的中期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或如提取日剛為會計結算日，記入按已宣佈的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後的保證帳戶內的保證帳戶結餘。
- 請留意就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基金帳戶而言，在計算有關的連續60個月的資格檢定期時，成員就其與僱傭有關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時間是不會計算在內的。此外，如須從成員的帳戶提取部分累算權益（例如（但不限於）抵銷僱主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賠償責任、轉換或提取成員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而支付成員的累算權益、法例准許分期提取累算權益），而當中涉及贖回其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單位，在計算保持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內剩餘結餘的60個月資格檢定期並不會受影響。
- 如成員有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則成員提取其強制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不會影響其與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60個月資格檢定期的計算。成員提取其與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同樣不會影響其強制性供款60個月資格檢定期的計算。
- 在法例所允許的範圍下，核准受託人保留收取提取費的權利。

然而，核准受託人如得擔保人的指示，可免除或減少60個月的等候期，而擔保人則有絕對權利去免除或減少任何成員基金帳戶的等候期。

為避免疑問，就強制性供款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言，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不容許成員就轉換基金作出部份提取。

(ii) 計劃內轉移

若成員選擇將其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中的累算權益（「**有關權益**」）在計劃內的成員帳戶之間轉移（例如由供款帳戶轉至個人帳戶），則該等轉移將涉及：

- 將屬於有關權益的基金單位從一個成員基金帳戶（「**轉出成員基金帳戶**」）轉移至另一個成員基金帳戶（「**轉入成員基金帳戶**」）；及
- 將保證帳戶中屬於有關權益的保證帳戶結餘部分從相應的轉出成員基金帳戶轉移至轉入成員基金帳戶。

在計算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連續60個月的資格檢定期時，將計算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但不計算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因此，若成員的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長於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則其就有關權益享有保證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有關權益的轉移屬以下情況，則上述情況不適用：

- (1) 成員終止受僱於僱主，而該成員於本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所持的有關權益因此轉移至其於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或
- (2) 若成員進行集團內部轉移而其新僱主亦參與本計劃，而該成員於本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所持的有關權益因此而轉移至其另一個於計劃內（與新僱主有關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或
- (3) 成員選擇將其成員選擇結餘的有關部分，從其於計劃內的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轉移至其於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另一個供款帳戶中的相應成員基金帳戶。

若轉移屬上述(1)、(2)或(3)當中的任何一個情況，則在計算連續60個月的資格檢定期時，於緊接(1)、(2)或(3)（視情況而定）所述的轉移之前，以下兩者中的較長者：

- 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或
- 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

連同轉移之後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均計算在內。

若轉移不屬(1)、(2)或(3)的情況，則僅計算轉入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而不計算轉出成員基金帳戶的維持時段。因此，在該等轉移中，就有關權益享有保證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選擇對累算權益進行任何轉移之前，務請考慮閣下自身的情況。若就轉移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核准受託人。

(iii)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

- (1) 即使此分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上述條款亦然，核准受託人保留權利以不時決定對成員行使投資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權利作任何約束。
- (2) 成員必須按核准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核准受託人其贖回、轉換或（如適用）轉出其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意願。

(g) 警告提示

基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性質，基金表現可能出現攤薄。核准受託人與擔保人同意擔保人的擔保責任只限於銀行條例訂明下擔保人當時之資本及儲備之25%。核准受託人不會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中抽取或撥款作儲備之用。

3.3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達致超越香港物價升幅（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之長期回報。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而該基金是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綜合基金。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與及現金存款。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券	20% - 60%
股票	30% - 60%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投資組合。

資產的目標貨幣風險或地理分佈是：

	分配
債券	20% - 60%
美元	5% - 55%
環球貨幣（美元、港元除外）	5% - 60%
港元	0% - 30%
股票	30% - 60%
香港	5% - 30%
亞洲（香港、日本除外）	0% - 15%
美國	0% - 25%
日本	0% - 15%
歐洲	0% - 15%
其他	0% - 5%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透過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無意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然而，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為中等風險的投資組合，故此將較為適合一些將於五至十年內退休的投資者。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保管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4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達致超越香港薪金通脹（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香港統計月刊所公布的數字為依據）的長期回報。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而該基金是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綜合基金。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環球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與及現金存款。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券	0% - 40%
股票	45% - 85%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投資組合。

資產的目標貨幣風險或地理分佈是：

資產分佈	分配
債券	0% - 40%
美元	0% - 25%
環球貨幣（美元、港元除外）	0% - 40%
港元	0% - 20%
股票	45% - 85%
香港	10% - 40%
亞洲（香港、日本除外）	0% - 25%
美國	5% - 30%
日本	0% - 20%
歐洲	0% - 25%
其他	0% - 10%
現金或相等現金	0% -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透過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無意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然而，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

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的風險相對較高，故此將較為適合一些將於十年以後退休的投資者。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風險
- 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5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取得最高的長期整體回報。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將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是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組合型基金。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所包括的多個國家（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

資產分佈	分配
環球股票	80% - 100%
現金*及定息證券	0% - 20%
*作輔助目的	

一般而言，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上述資產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透過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在《強積金條例》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或會從事證券借出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然而，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乃為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獲取潛在較高長期回報之成員而設。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保管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6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而該基金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會相應投資於另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及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和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和存款）	0% - 30%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的投資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澳洲和紐西蘭。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地理分佈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	80% - 100%
其他	0% - 2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透過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同樣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貨幣風險
- 集中風險
- 信用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
- 保管風險
-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7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而該基金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把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之公司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H股和紅籌股）發行的上市股票。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

股票。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可暫時或以較長時間將其最多達30%的資產用於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從而維持流動性。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可將不多於其總淨資產值30%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 / 或中國B股。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與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資產的地理分佈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香港 / 中國	70% - 100%
其他	0% - 3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透過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同樣不會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透過股票掛鉤計劃投資中國A股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風險
-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8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的股票，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而該基金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把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在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此類股票證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和存託憑證。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將其不多於7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 / 或B股（包括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和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和存款）	0% - 30%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地理分佈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	0% - 3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理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透過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同樣不得從事證券借出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同樣不會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用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保管風險
- 透過股票掛鉤計劃投資中國A股的相關風險
-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创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9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恒指ESG增強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以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持有構成指數之成分股，比重大致與該等指數之比重相同，以及亦可投資於其他許可投資，以求達致投資目標。

指數是自由流通股份經調整的資本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的目的是將指數與國際角度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結合。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或會從事證券借出以及或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然而，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或會為對沖及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預期將能提供與指數表現貼緊的回報。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投資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f) 有關指數的資料

有關指數的資料可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附錄二中找到。

3.10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投資組合，以達致穩定之長期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強積金債券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而該基金是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綜合基金。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為環球債券及港元計價的債券。

資產分佈	分配
環球債券	50% - 90%
港元計價的債券	10% - 50%

上述資產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透過強積金債券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強積金債券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現時亦無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強積金債券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長期而言，預期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保管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11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相關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安聯精選基金的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以尋求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或絕大部份收入及 / 或溢利乃來自大中華地區之公司。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及短期定息證券*	0% - 30%
*作現金管理用途	

上述資產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會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透過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水平風險的成員。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保管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3.12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投資北美股票市場，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追蹤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然而，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並非追蹤指數基金。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將會從市場上挑選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致既定的投資目標。就基礎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的相應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供應商，其均獨立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和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即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亦可能會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獲取更多與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

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投資項目。

資產分佈	分配
股票	70% - 100%
現金與短期投資	0% - 30%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的地理分佈目標範圍如下：

地理分佈	分配
北美 - 美國及加拿大	70% - 100%
其他	0% - 30%

上述資產分佈及地域分佈只供參考用途，實際的分佈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變更有時或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貨幣遠期合約除外）。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進行貨幣遠期合約交易。

(e) 風險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被視為具有相對較高的風險。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集中風險
- 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保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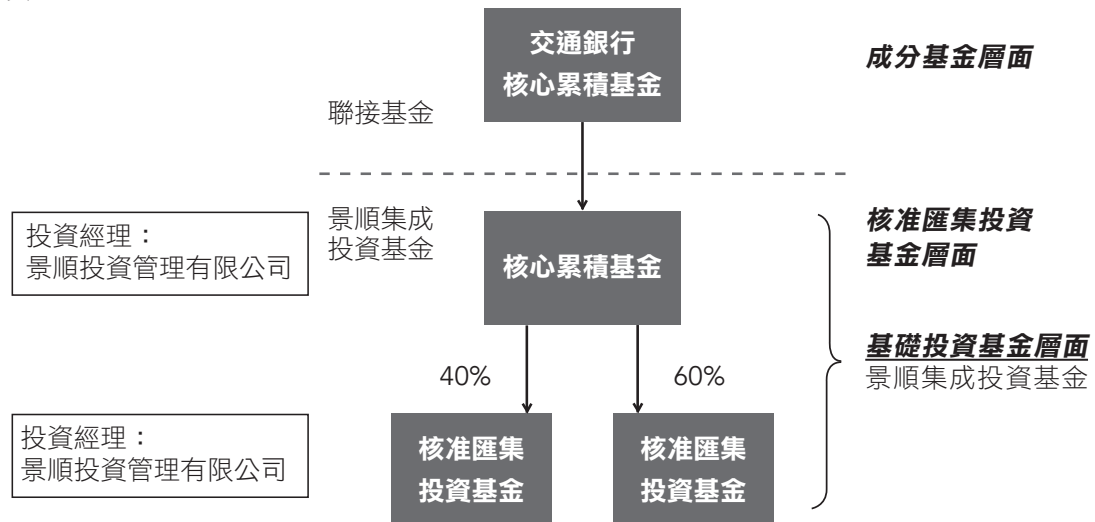
3.13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提供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藉此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旨在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以實現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組平衡。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將參考其參考組合。請參閱以下列明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受以下規定所限，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在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的分配百分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其基礎投資而持有其60%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對投資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有指定分配。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核心累積基金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核心累積基金及其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其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乃為願意承擔中等至高風險的成員而設。預期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決定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程度，此風險程度僅供閣下參考。風險程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之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分佈。一般而言，較大波幅代表較高風險。所提供之風險程度僅供參考，而且或每年按照當時市場情況作出更新。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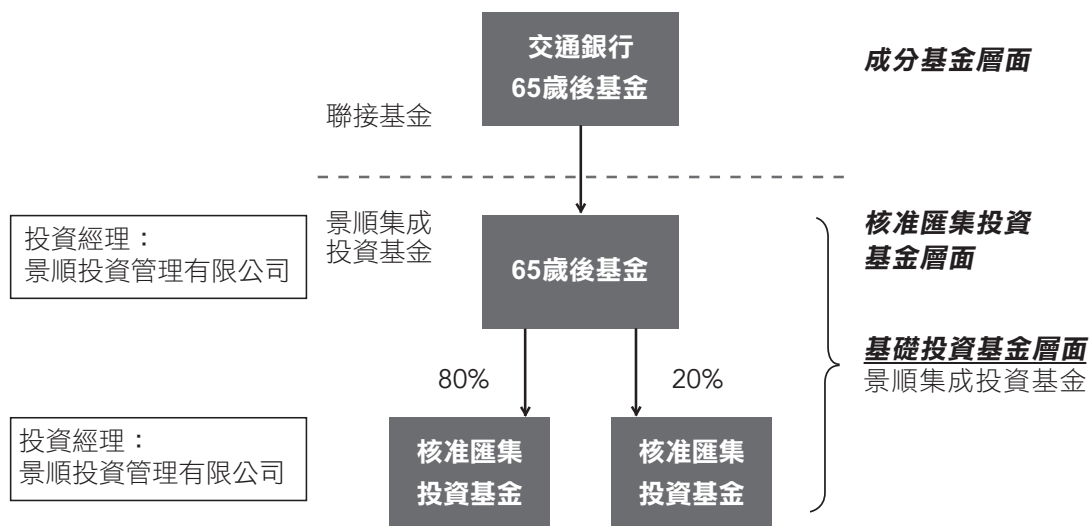
3.14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a)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提供穩定增長。

(b) 投資比重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65歲後基金，以求達致投資目標，該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藉此投資於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旨在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以實現預設投資策略資產重組平衡。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將參考其參考組合。請參閱以下列明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之產品結構表：



受以下規定所限，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在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的分配百分比。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將透過其基礎投資而持有其20%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對投資並無就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有指定分配。

以規例所界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透過貨幣對沖操作將維持不少於30%之港元投資項目。

(c)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65歲後基金及其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同樣不會從事證券借出，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將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其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乃為願意承擔低至中等風險的成員而設。預期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下的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並決定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風險程度，此風險程度僅供閣下參考。風險程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分佈。一般而言，較大波幅代表較高風險。所提供之風險程度僅供參考，而且或每年按照當時市場情況作出更新。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下列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 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風險

請參閱「四、風險」部分以了解上述每種風險的詳細說明。

4. 一般事項

倘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有任何變動時，除積金局及證監會另行同意外，必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每個成分基金均以港元計價。

5. 投資和借入限制

成分基金的投資須遵照不時制訂的規例附表1載述的投資及借入限制、信託契約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而進行。

成分基金的投資須遵照下列限制進行：

- (a) 成分基金的資產不可投資於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擔保人的證券，惟上述任何一方如屬具規模金融機構者則不在此限。就本規限而言，證券並不包括認可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認可互惠基金的股份。
- (b) 成分基金只可持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輔助用途，如應付贖回請求、支付營運支出或削減市場投資比重等。
- (c) 成分基金不得訂立遠期貨幣合約，除非作對沖用途。在所有情況下，交通銀行強積金保本基金不得有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d) 成分基金如果是一項聯接基金，不得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 (e) 成分基金如果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則不可投資超出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九十於另一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f) 如核准受託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任何公司或法人的任何類別證券面值總額的0.5%，又或投資經理或核准受託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上述類別證券的5%，則成分基金不可投資上述證券。
- (g) 若任何成分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有關成分基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該成分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
- (h) 如未得核准受託人預先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代表任何成分基金向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訂購債務證券，惟成分基金或投資經理如有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合約付給投資經理的所有佣金及收費根據上述合約作出的投資，將會成為該成分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則不在此限。
- (i) 在符合規例的條件下，如屬於成分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於核准受託人、投資經理或上述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獲發牌照接受存款的機構），有關存款計算利息的利率，不可低於相同金額及年期存款的銀行商業利率。

- (j) 成分基金或代其進行的一切交易，必須以公平原則進行，尤其是成分基金與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訂立的任何交易，必須在獲得核准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上述所有交易必須在成分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 (k) 於本計劃任何一個財政期，與投資經理、核准受託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佔該等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或其他代理報酬總值（按價值計算）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6. 增設、重組及終止成分基金

核准受託人可增設成分基金，惟須預先取得任何所需之同意。

倘若成分基金：

- a) 終止，核准受託人須於不少於三個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 b) 進行重組，核准受託人須於不少於一個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 / 或證監會所要求的較長但不超過三個月的通知期）。

四、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資產或成分基金的過往表現未能反映將來的表現。成分基金的價格及收益可跌可升。成分基金的表現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詳情如下述。

有關本計劃下每個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類別的資訊，可在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以下網站 www.bocomtrust.com.hk 上找到。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經濟周期、利率、市場預期及戰爭等因素所引起，會影響整個投資市場內的所有投資資產，最終會導致財務上的損失或得益。此風險未能透過投資多樣化而避免，但可透過減少投資或對沖而降低。普遍來說，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會較為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之資產需面對特別風險，包括：政府管制及干預、貨幣管制及資金離境限制、較國際標準寬鬆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國有化風險等。

2.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在成分基金有作投資的任何金融市場內所發生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之改變或會對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資產價值有負面影響。

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港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投資資產因該外幣貶值而導致投資資產價格下跌的可能性增加。部分成分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非以已發展國家的貨幣作為計價貨幣的證券，亦會以上述貨幣收取從這些投資所得的收益。在過去，許多發展中國家的貨幣相對已發展國家的貨幣曾經歷大幅度貶值。受到中國有關境外人民幣貨幣政策、監管制裁、法例、金融市場環境及投資者預期或喜好的改變，在香港及其他金融中心所進行的境外人民幣交易於購入人民幣時該筆款項為流動資金，但隨後或會變成非流動。

4. 利率風險

利率的改變或會導致投資資產的價值下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些淨資產，可能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及 / 或存款，其價值將因利率變化而受到影響。例如，當利率上升，定息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普遍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券特別容易因利率變化而受到影響，同時價格可能會顯著波動。利率一旦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會直接影響成分基金的收益及其資本價值。

5. 信用風險

當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或不履行償還利息或本金的責任，該債務證券的價值便會下跌。

6. 流動性風險

成分基金或未能於期望的時間或價格買賣投資資產，投資資產的價值或因市場上只有少數賣家、買家或市場操控者而可能受損。尤其是新興市場，貨幣及債務證券可能會出現波動或變得非常缺乏流動性或不活躍，於是，成分基金或會因巨大的買賣差價而需付出重大的交易費用，或甚至可能無法出售或購買該等貨幣及債務證券，直至該市場回復正常。

7. 交易對手風險

成分基金或會存放現金及存款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當金融機構或中介人違約時，成分基金或會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如果任何由成分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證券例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出現拖欠，成分基金的價格將受到不利影響。在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投資需承擔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同責任的風險，直至該交易完成交收。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有關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8. 集中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以持股的數目計，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充分分散。該等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很可能

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數目，或其各自國家或行業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9. 保管風險

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在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淨資產值帶來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10. 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相關風險

部分成分基金或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投資作對沖用途。但是，基於一些投資風險，這種對沖交易或不能一直達致預期效果。這些投資風險包括由於相應市場的意外變化，作對沖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及被對沖投資組合的相關性偏離預期水平、由於市場流動性不足，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未能平倉，及金融期貨合約的溢價 / 折讓和金融期權合約的時間值出現意外變化。

1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a) 指數計劃可能以市價交易，市價或許與其資產淨值不同及可能波動

指數計劃的單位之市價有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交易。因此，存在成分基金或許未能以貼近指數計劃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之風險。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其幅度將因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成分股的市場相應調整之間可能出現時差。

(b) 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指數計劃的表現

由於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投資於指數計劃的成分基金與指數計劃的表現可能有不一致的風險。

(c)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雖然成分基金投資的指數計劃將致力追蹤基礎指數的表現，但指數計劃資產淨值的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複製基礎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指數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基礎指數之相對水平，其中包括 (i) 指數計劃所引致的成本及費用；(ii) 指數計劃在基礎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指數計劃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指數計劃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iii) 基礎指數變動與構成指數計劃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由於成分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對贖回 / 基金轉換要求，以及在計算成分基金的表現時，是在扣減費用之後進行，因此追蹤誤差將因成分基金持有現金及費用扣減而無可避免地產生。

(d) 基礎指數下跌將對指數計劃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指數計劃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其投資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指數計劃進行防禦。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指數計劃之投資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基礎指數的下跌，指數計劃的價值亦會相應下跌。

(e) 指數計劃的核准情況

若基礎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指數計劃的批核。

(f) 指數的組成會隨著時間改變，因而可能影響表現

指數的組成可不時改變，而目前的成分股可能隨後會從該基礎指數剔除。有關基礎指數的成分或成分股票比重的變化是完全不受指數計劃及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的控制。一般而言，指數計劃所持成分股的比重不可超過有關指數的成份股比重，除非超過比重的情況是由下列原因導致：有關指數的組成改變，而超過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或超過比重的情況是由於買入多手交易股數造成；或超過比重的情况是基於採用既定抽樣或優化技巧以使指數計劃達致其緊貼有關指數的目標。

(g) 僅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將全部投資於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易方達（香港）恒指ESG

增強指數ETF。由於基礎指數可能專注於特定的地理區域或行業，因此當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致力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行匹配其所持的基礎指數成分股時，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發行人或數個發行人的證券中。因此，成分基金可能會面臨集中在這些市場或地區的額外風險。

(h)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參考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權利

就使用和參考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方面，對於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之任何授權，均有被終止的可能性，而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因此而被終止。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成分基金可能需要將其資產重新分配至其他相關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i) 終止風險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提前終止，例如缺乏市場莊家；基礎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規模低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組成文件所訂明的水平。在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終止時，投資者收回的任何金額或會少於投資者最初投放的資本，繼而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

(j) 對市場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會就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 單位維持市場，但是投資者應留意假如這些股份 / 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莊家，則這些股份 / 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將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規定終止擔任市場莊家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求減輕該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交易所或只有一個市場莊家，或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無法在市場莊家發出終止通知的期間內另覓一個市場莊家。假如股份 / 單位欠缺市場莊家，則該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會被證監會要求終止。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12.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

(a) 法律與法規風險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為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港股票互聯互通。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與法規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及 / 或監管機構執行的政策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從而可能對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法規亦對股票買賣設置了若干限制。因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所持有的中國A股股票。

(b) 買賣風險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

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有每日額度限制，該額度不屬於任何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能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及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從而相關成分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乃至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對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作暫停或限制交易處理。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交易被暫停，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股票可以從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購回，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進行交易。這可能會對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從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購回的股票時。由於交易日不同，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在中國大陸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之日面臨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中國大陸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產生負面影響。

12A. 投資於易方達（香港）指ESG增強指數ETF的相關風險

(a) ESG篩選的相關風險

- (i) 指數的成份股是按照（其中包括）ESG風險評估的結果挑選。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具有類似投資目標而並無進行類似或任何ESG風險評估的投資組合的表現遜色。指數的ESG排除準則可能導致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况下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 / 或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出售若干證券。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投資可能偏向或甚至集中於以ESG為焦點的投資，而其價值可能較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
- (ii) 投資挑選過程涉及基於若干ESG準則的潛在投資分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的有關評估具主觀性質，因此相關投資準則可能無法正確地應用。這可能導致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放棄符合相關ESG準則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準則的證券。
- (iii) 基於指數提供者的ESG篩選對潛在投資的評估取決於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和 / 或分析的提供者，例如：UNGC數據提供者）（定義見附錄二）的資料及數據。此類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欠缺標準化分類法亦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ESG風險的能力。

(b) 新指數風險

指數是於2021年11月29日推出的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c) 投資於具有加權投票權的公司的風險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可能投資於，或指數成份股可能包括具有加權投票權結構的公司（例如：創新公司）。這導致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投資於該等公司普通股的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產生負面影響。

(d)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有關風險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經理人，在其酌情決定下可能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資本或因該原有投資資本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並可能即時減低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淨資產值。

(e)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有關風險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會採用包括衍生工具等的投資技術進行投資，例如可能視為進取的期貨合約。與投資或沽空指數中的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或會造成較大的損失或產生較小的收益。一般而言，向該等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或需要承受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比直接投資於證券更為波動，並且或會增加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承受其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增加每日相關性風險。當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使用衍生工具時，基礎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並不完全相關，繼而可能妨礙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達致其投資目標。

13.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a)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六、行政手續」的分節「3. 成分基金之投資」中的「3.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的容許水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交通銀

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須各自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維持(a)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策略為多。

(b)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四、風險」中的其他分節。

(c)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d)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14. 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有關的特定風險

部分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a)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板塊，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b) 估值偏高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或會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c) 監管差異 —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嚴格。
- (d) 退市風險 —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為普遍且更快。中國創業板市場

及科創板的退市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一旦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則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e)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令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15. 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進行投資須遵守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對投資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出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予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資格被撤銷 / 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效力，導致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款項，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的資格，相關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投資於其的成分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五、費用與收費

1. 費用表格

下表載列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載於詞彙表，重要說明載於下述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無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無	
買入差價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無	
權益提取費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現時豁免 ^(b)	從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中扣除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0.8975%	相關成分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1.285%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875%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9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29% ^(c)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91%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91%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0.75% ^(m)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0.84-0.96% ^(d)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91%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0.97%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59%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59%	
保證費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135%	成分基金資產

其他開支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託契約提述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核數師費用、根據規例要求的保險所需之保費、補償基金徵費（如有）及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指數使用授權費）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相關的特定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得超過法定年度限額，直至到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年度限額限額為各基金淨資產值的0.20%，而從2025年1月1日起，法定年度限額限額將調整為各基金淨資產值的0.10%，超出金額將不會向該基金收取或施加費用。 		實報實銷，或根據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分配	相關成分基金資產
<p>實付開支不據經常性而招致，或仍將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此等收費不受前「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p>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設立費用約港幣115,000元並由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承擔（視情況而定）。</p>		實報實銷，或根據每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分配	相關成分基金資產
<p>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乃直接投資於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除了C部收費外，投資於其他基金或須承擔有關費用。</p>			
(D) 基礎基金收費			
費用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38%	相關基礎基金資產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最高0.37%(k)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c)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4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38%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0.20%(m)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無(d)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最高0.37%(k)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0.1-0.15%(l)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16%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16%	
其他開支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及保管人費、核數費、過戶登記費、彌償保險、資產估值費、公佈費、投資交易費及法律支出）。 <p>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強積金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合理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及保管人費、核數費、彌償保險、公佈費、投資交易費以及法律支出。 			相關基礎基金資產

2. 重要說明

- (a)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以外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保薦人費、受託人費、**平台公司費用**、投資管理費及保管人費，按日計算並需於下月支付。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按日計算並需於下月支付。下列是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現行及最高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的水平：

成分基金管理費 (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									
成分基金	保薦人費		受託人費		平台公司收取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費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0.10%	0.15%	0.44%	0.60%	0.1775%	0.18%	0.75%	無	無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0.375%	0.75%	無	無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35%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35%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0.38%*(c)	2.50%	無	無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0.08%	0.125%	0.44%	0.625%	0.21%	0.02%	0.30%	無	無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	0.30-0.42%*	不適用	無	無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0.10%	0.15%	0.44%	0.60%	0.37%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0.15%	0.15%	0.35%	0.35%	0.37%	0.10%	0.10%	無	無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10%	0.15%	0.44%	0.60%	0.05%	無	無	無	無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10%	0.15%	0.44%	0.60%	0.05%	無	無	無	無

其他費用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保證人費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0.135%	0.75%
賣出差價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8.11% 無 無 2.30%
買入差價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 其他成分基金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2.25%

* 為基礎基金收取

基礎基金管理費				
基礎基金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0.085%	0.50%	0.295%#	1.50%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0.085%	0.50%	0.295%#	1.50%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	無	無(c)	無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無	1.00%	0.43%	2.00%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0.03%	1.00%	0.35%	2.00%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無	無	無(d)	不適用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請參閱第(k)點
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	0.1-0.15% (l)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0.08%	不適用	0.08%	不適用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0.08%	不適用	0.08%	不適用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	投資管理費*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0.20%		3%	
其他費用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最高收費率 (按每年淨資產值)	
賣出差價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其他成分基金	無 無 無		1.00% 1.00% 無	

賣入差價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	無	1.00%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無	1.00%
- 其他成分基金	無	無

自2024年9月1日起，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與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在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將由0.56%下調至0.295%。

*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在基礎基金管理費是單一固定費用，當中包括託管人 / 行政管理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

- (aa) 保薦人將會從商業和業務角度為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提供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管理及產品傳播），而收取保薦人費。
- (b) 現時豁免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按單位贖回價值中扣除並共只適用於權益歸屬給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1%權益提取費。
- (c)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率包括就該成分基金應支付的所有管理費，並且包括為基礎基金收取的0.38%投資管理費。
- (d)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率包括就該成分基金應支付的所有管理費，並且包括為基礎基金收取的0.30-0.42%投資管理費：
- | | |
|---------|----------|
| 首1億美元 | 年利率0.42% |
| 第二筆1億美元 | 年利率0.40% |
| 第三筆1億美元 | 年利率0.35% |
| 剩餘金額 | 年利率0.30% |
- (e)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監控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追蹤誤差和相關風險狀況。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決定交通銀行北美股票成分基金投資哪些基礎基金。
- (f)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之較短期限）通知所有僱主及成員。
- (g) 以上收費表資料未有包含任何給予某些計劃成員之回贈。
- (h) 對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如
- (i) 可歸於某計劃成員的資金佔保本基金的一部份；及
 - (ii) 在某一個月該等資產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超逾假若將該等資產按訂明儲蓄利率存於港元儲蓄帳戶作存款時會賺得的利息的款額，則可從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逾之數的款額，作為該計劃的該月份的行政開支。但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關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行政開支必須根據規例所收取並受該條例所規限。
- (i) 除「五、費用與收費」此節上述條文載列的費用及收費外，因「六、行政手續」的「4. 轉移」分節所述的轉移累算權益所產生對成分基金成本有影響的費用，以及透過該成分基金對其他成員成本有影響的費用，將會被收取及撥歸予有關成分基金。在符合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收費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匯率費用、費用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徵收費用及收費，但不包括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就落實累算權益轉移所需的成本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j) 除以上各項外，並無其他費用或收費。核准受託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訂明於上文收費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收費。本計劃成立開支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計劃發起人的身份承擔。任何有關於本計劃之廣告及推廣活動不得由本計劃的資產支付。
- (k) 以下基礎基金：(i)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及(ii)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及投資管理費之總和為最高0.37%。
- (l) 該數字包括基礎基金產生的受託人費、投資管理費和所有實付開支。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和投資管理費均不受最高水平的限制。
- (m)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會向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存入回贈，致使涵蓋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管理費的總和，將維持在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8%水平。

3.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按照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於一日內就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比率上限（即上述兩項成分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即「**五、費用與收費**」一節下「重要說明(a)」訂明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平台公司、基金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法定每日最高年率0.75%適用於成分基金和基礎基金。費用按日累算，並且每月到期付款一次。法定每日最高年率0.75%不包括每個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按照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規定，就為核准受託人履行提供與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前不可以一年內超逾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淨資產值的0.20%；而從2025年1月1日起，則不可以一年內超逾該基金各自淨資產值的0.10%。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各自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各自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並非經常性引起的實付開支或仍會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此等收費不受前述段落提及之法定上限限制。

欲知有關詳情，請參閱「**五、費用與收費**」的「**1. 費用表格**」分節下「**(C) 成分基金營運費**」的表格。

4.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旨在助閣下比較本計劃與其他已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閣下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閣下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b) 閣下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閣下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閣下僱主的資料

- (a) 閣下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閣下本人）參加本計劃。
- (b)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港幣8,000元。
- (c)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d)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閣下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a) 每月投資回報為總資產的0.5%。
- (b)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閣下在一個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應為年費總額**為港幣55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之用，閣下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閣下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5. 成分基金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本計劃各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派發。務請閣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最新版本。閣下可向積金易平台索取該文件。

6. 回佣

核准受託人 / 投資經理 / 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如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本計劃投資的交易，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上述交易所付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留作自用，惟若屬於下列情況，可保存有關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優惠）：

- (a) 可證明貨品或服務對成員有利；
- (b) 所訂交易符合最佳訂定交易標準，而經紀收費並不超越一般機構全套服務的經紀收費；及
- (c) 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作出預先充分披露。

備註：上述(a)段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有關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及投資有關刊物。上述貨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六、行政手續

1. 誰可參與

1.1 一般事項

下列人士均可參與本計劃：

- (a) 僱主；
- (b) 自僱人士；
- (c) 獨立有關僱員；
- (d) 個人帳戶持有人；或
- (e) 任何其他人士符合條例所述的資格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題為「**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段落），核准受託人及中介人不可拒絕加入本計劃之合理申請。

僱主及計劃成員應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以下指示：

- i. 申請加入本計劃；
- ii. 繳付強積金供款及已拖欠的供款；
- iii. 計劃成員申請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的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
- iv. 轉移本計劃內強積金權益，或在註冊計劃之間轉移強積金權益，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強積金權益至本計劃；
- v. 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及
- vi. 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 / 申索人申請抵銷及退回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用戶可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電子指示（請參閱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提供的積金易使用指南）。紙本指示可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身遞交至積金易平台。有關詳情，請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 / 或任何積金易服務中心（相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二（甲）節）

有關積金易平台就上述申請 / 指示的服務承諾，請參閱 www.empf.org.hk。

如僱主及 / 或成員對積金易平台的服務 / 功能有任何投訴或查詢，請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及 / 或任何積金易服務中心（相關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二（甲）節）。

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任何人士如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皆可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a) 註冊計劃之僱員成員；
- (b) 註冊計劃之自僱人士成員；
- (c) 註冊計劃之個人帳戶持有人；或
-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之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已註冊計劃下只能擁有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如發生任何相關情況時，核准受託人可以拒絕或使任何在本計劃中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被拒絕。

2. 供款

2.1 強制性供款

此部份不適用於獨立有關僱員成員。

僱主及僱員成員每人均須將有關入息（包括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及津貼）的5%強制性供款付給本計劃。自僱人士成員亦須支付有關入息的5%供款。

有關入息設有最高及最低水平：

- 最低水平 —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的入息如不足強積金條例之附表2所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將毋須供款，但僱員成員的僱主仍須支付其僱員成員的供款。
- 最高水平 — 如入息超逾強積金條例之附表3所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超出該數額的任何溢額，僱主或成員均毋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特點

(a) 即時歸屬

所付強制性供款及投資盈利完全及即時歸屬為成員的累算權益。

(b) 保存

成員強制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將予保存，當成員：

- (i) 年屆65歲退休年齡；
- (ii)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即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而無意再次受僱 / 自僱）；
- (iii)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一生只有一次）；
- (i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v) 罹患末期疾病；
- (vi) 身故；或
- (vii) 成員的累算權益於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不多於港幣5,000元（及該成員沒有任何累算權益保存在其他已註冊計劃內），及須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超過12個月；累算權益將會獲支付。

(c) 支付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之時間

核准受託人將確保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於規例不時所訂明時限內支付予有關申索人，無論有關支付是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但有關申索人只有以年屆65歲退休或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為支付理由，方可選擇分期支付。然而，如積金局根據規例第167條提出限制，核准受託人將不得支付累算權益。

2.2 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特點

僱員或自僱人士，即使其年齡在18歲以下或已過退休年齡或根據條例第4(3)條獲得豁免，可選擇按核准受託人不時定明的條件下支付自願性供款。該僱員的僱主亦可選擇為該僱員支付自願性供款。所付的自願性供款，須遵守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另有明確述明者除外。

核准受託人可按其不時所訂的方式、條件及時間接納或使其接納獨立有關僱員參與本計劃。核准受託人可以拒絕或使任何獨立有關僱員參加本計劃的申請被拒絕。核准受託人可以作出拒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情況。

接納後，該獨立有關僱員將成為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及可按與核准受託人不時所同意的方式、時間及條件向本計劃作自願性供款（名為「**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即時以累算權益形式歸屬於該獨立有關僱員。

就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而言，成員可決定供款的形式，即每月供款或不定期供款。有關（不論由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支付的）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限制及要求的詳情，請聯絡積金易平台（相關聯絡資料已載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二（甲）節）。

(a) 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

- (i) 正常退休年齡退休 / 身故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應付權益是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該部份乃根據適用的歸屬表所歸屬）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價值的百分之一百。

- (ii) 辭職

若成員（不包括自僱人士成員或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基於上述(i)以外理由辭職，成員將可收取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加上按照適用的歸屬比例計算的僱主自願性供款中既得部分的價值。以下是僱主一般採用的歸屬比例的例子：

歸屬比例	
服務年期	既得百分比
1年	0%
2年	0%
3年	30%
4年	40%

5年	50%
6年	60%
7年	70%
8年	80%
9年	90%
10年	100%

(iii) 提早退休

僱員成員（如得僱主同意）、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如年屆某年歲，均可提早退休。應付權益為提早退休日期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除非獲得僱主同意）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一百。

(iv) 延遲退休

僱員成員（如得僱主同意）、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後退休。屆時，自願性供款：

(1) 可於正常退休日期後中止：

應付權益為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除非獲得僱主同意）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一百；或

(2) 可予繼續，直至實際退休為止：

應付權益為僱主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中既得部分的價值（除非獲得僱主同意）及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價值的百分之一百。

(v) 解僱

如屬僱員身分的僱員成員因下列任何理由遭受解僱：

- (1) 故意不服從任何合法及合理命令；
- (2) 作出不當行為，與妥善及真誠地執行其職務不符；
- (3)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4) 慣性疏忽職守；
- (5) 僱主有權終止成員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成員只有權取得其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百分之一百。由僱主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全部累算權益將被沒收（除非獲得僱主同意）。

(vi) 彈性支付

核准受託人可不理會在此「**(a) 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提取**」一節中前述段落的條款，在得到僱主的同意下（此同意只適用於僱員成員及只與支付或延遲支付該僱員成員有權享有其僱主自願性供款的任何部份有關），如成員作出選擇，同意：

- (1) 在任何時間支付予該成員（或根據該成員的指示）全部或部份由他自己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由成員（如該成員為僱員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僱主為其提供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
- (2) 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由他自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予該成員，惟以上選擇須受核准受託人不時所決定的條件所限制。

現時，部份提取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所適用的限制如下：

- (1) 每次提取之累算權益總額不可少於港幣1,000元；
- (2) 每財政期內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可提取累算權益不可多於4次；及
- (3) 如有關提取需要贖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單位，核准受託人可收取有關贖回單位之價值計算的1%作為手續費。

(b) 支付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時間

在積金易平台收到有效的申索後，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於申索提交日期後的30日內，將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付給申索人。計劃成員亦可選擇以核准受託人決定的時間、條件及方式分期收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2.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特點

任何人士符合本節「六、行政手續」的「1. 誰可參與」分節下題為「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中提到的資格要求，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根據《稅務條例》，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有資格獲得稅項減免。由2019年4月1日起，我們的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項優惠。請參閱本節「六、行政手續」的「1. 誰可參與」分節下題為「1.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段落及「七、其他資料」一節中的「2. 稅務」分節下題為「(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稅收影響」段落；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有關詳情，請參見以下題為「(b) 提取及和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段落。

(a) 可扣稅之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參加人士在申請開立可扣稅之自願性供款帳戶時，將獲告知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最低供款金額及 / 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成員。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及終止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年屆65歲退休年齡；
- 年屆60歲並提早退休（即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 / 自僱）；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一生只有一次）；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身故；或
- 成員的累算權益於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不多於港幣5,000元（及該成員沒有任何累算權益保存在其他已註冊計劃內），及須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超過12個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才會獲支付。

此外，核准受託人必須針對以下提款條件提供分期提取選項：

- 退休（年屆65歲）；和
- 提早退休（年屆60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 / 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除了提取累算權益外，如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為零及該帳戶在365日內無交易活動的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可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為免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並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2.4 一般地支付供款

所有供款均須透過積金易平台付給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必須按照管限規則安排或使其安排將成員的供款帳戶劃分為分帳戶（如果適用）。核准受託人可將行政工作委託給本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核准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收到的所有供款將會按照成員在積金易平台中指定的選擇，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但受到法律允許的限制、約束和收費所規限。在正常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將在收到有效的供款指示後四個營業日內處理。

3. 成分基金之投資

成員有權但需依照核准受託人按法律所容許的範圍下所決定的約束、限制及收費，選擇將由他或為他所支付予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按成員的選擇及向積金易平台提供的特定投資指示所訂明的比例向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進行投資，而積金易平台將相應地按該等指示分配其供款。

如果成員在參與計劃時，未能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特定的投資指示或未做出任何投資選擇，則其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3.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a) 何謂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b) 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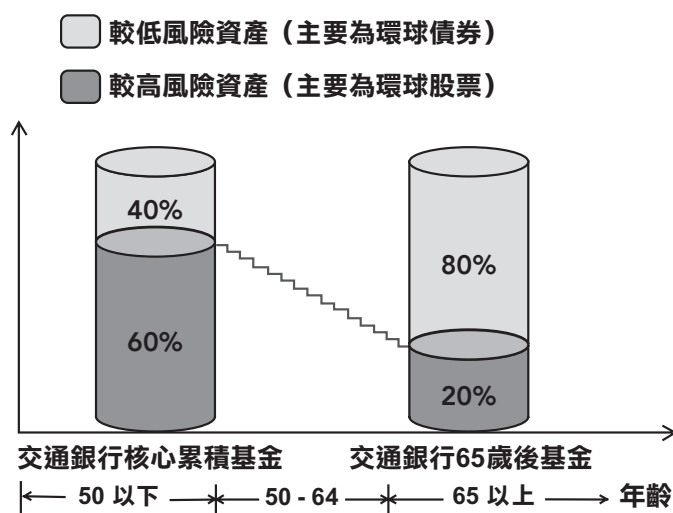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4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而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c)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達致該降低風險的方法是透過下文所述期間減持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以下圖1顯示隨著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備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个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除題為「(c)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段落中所述的情形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估值日，

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另外，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發生任何特殊情形，例如交易市場關閉或交易暫停，使得無法將投資順延至當日，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倘若有關成員通知積金易平台更新其出生日期，則積金易平台將於接獲通知及證明此等更新之相關文件後，盡快根據其更新之出生日期調整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根據下文圖2中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其更新之出生日期，執行日後降低風險。**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 / 提取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當日或之前接獲，且該指示於當日得到辦理，則每年降低風險安排或會延遲，且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於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投資指示之更改指示時，成員應特別參考積金易平台網站中所述的截止時間和完成指示所需時間（收到完整指示之日後）（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該指示可以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當日或之前處理。積金易平台所接收的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投資指示之更改指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未能符合所需時間，只能在年度降低風險後完成。**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每年降低風險中可發行的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單位數量應向下捨入至小數點後四個小數位。有關認購、贖回 / 提取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六、行政手續」。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擇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i)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 (ii)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
- (iii)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 (iv) 若相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發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之累算權益（包括新增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已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在2017年3月31日當日相同的方式投資；及
- (v) 對於已故計劃成員，一旦積金易平台收到並信納其有效死亡證明，降低風險措施將會停止。如在計劃成員身故和積金易平台收到信納計劃成員的有效死亡證明期間已進行了相關措施，則儘管不會再為該已故計劃成員進行更多相關操作，該操作將不會被撤銷。

若積金易平台未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估值日，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 (i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估值日，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
- (iii)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50歲以下	100.0%	0.0%
50歲	93.3%	6.7%
51歲	86.7%	13.3%
52歲	80.0%	20.0%
53歲	73.3%	26.7%
54歲	66.7%	33.3%
55歲	60.0%	40.0%
56歲	53.3%	46.7%
57歲	46.7%	53.3%
58歲	40.0%	60.0%

59 歲	33.3%	66.7%
60 歲	26.7%	73.3%
61 歲	20.0%	80.0%
62 歲	13.3%	86.7%
63 歲	6.7%	93.3%
64 歲及以上	0.0%	100.0%

備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積金易平台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於有關成員50歲生日的60日前向其發出通知，告知其降低風險程序啟動。此外，確認函將於不遲於降低風險過程完成後五個估值日內向相關成員發出。

有關投資政策和目標，請參閱「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的「3.13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3.14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分節，而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則請參閱「3.1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分節的其他內容頁。

(d)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惟不可進行預設投資策略部分轉換。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累算權益**。若有關成員帳戶內的現有投資已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可將全部或部分投資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此外，若有關成員有意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員必須選擇將該帳戶內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成員可透過發出特定投資指示，自由選擇投資其新增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六、行政手續」一節下「3. 成分基金之投資」下的「3.3 新供款的投資指令之更改」段落中有更詳細的描述。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指令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當成員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對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缺乏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e)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成員（包括作出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 從「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下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與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之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 若成員設立新帳戶時並未能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 成員應注意，若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 / 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 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即使登記時該成員只可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單獨投資，按(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受降低風險過程。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 及(ii) 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 還是(ii)）有關；
- 若成員於本計劃下擁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屬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則投資安排適用於該成員每個獨立身份之帳戶；例如，若成員同時為僱員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並欲將其與僱員成員身份相關之所有累算權益轉入至預設投資策略，此等轉換將僅對其僱員成員身份下相關之累算權益構成影響，而不會對其個人帳戶成員身份相關之累算權益構成影響。

(f) 由供款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至個人帳戶的處理

若成員終止受僱於與參與計劃僱主及：

- 並未按本節「六、行政手續」下「4. 轉移」分節標題為「4.2 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段落選擇轉

移該權益，且其關於此等受僱關係之累算權益已於積金易平台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限屆滿而自動轉移至個人帳戶；或

- (ii) 成員已向積金易平台作出指示將從該受僱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且其累算權益因而轉移至個人帳戶；

從成員供款帳戶轉移至成員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在緊接轉移之前相同的方式投資，且除非核准受託人接獲成員發出的關於成員個人帳戶之特定投資指示，任何新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g)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資料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和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包括基金費用比率的定義和實際數字）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以前往 www.bocomtrust.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訊資料。

參考組合已被採納作為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和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的一套共同參考依據。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發布的參考組合對照。請前往 www.hkifa.org.hk 以獲取有關參考組合表現的詳情。

基金表現乃以按淨資產值對淨資產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3.2 現有投資結餘之轉換

成員有權提交指示予積金易平台以轉換就以下結餘的現有成分基金投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i) 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ii)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及(iii) 特別供款而產生的結餘；(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而免收費用。核准受託人於估值日下午4時前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於估值日下午4時前透過郵寄 / 傳真 / 電郵 / 親身方式（根據積金易平台收到的時間為準）收到的有效轉換指示，通常可於一個估值日內及一般情況下不多於五個估值日生效。

每一轉換指示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並須指明是否將累算權益單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中。如果成員希望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轉換必須是在相關帳戶中的所有累算權益及不准許部分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之轉換祇會於估值日進行。核准受託人將確保每個有效轉換指示的所需贖回成分基金單位及認購其他成分基金單位將於同一個交易日進行。所有無效轉換指示都將被拒，且現有投資（就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若成員將其現有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此等轉換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不適用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

3.3 新供款的投資指令之更改

成員有權提交指示予積金易平台更改(i) 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ii)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iii) 特別供款；及(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結餘而免收費用。積金易平台於估值日下午4時前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收到的有效投資指示、或以郵寄 / 傳真 / 電郵 / 親身提交方式送達（以積金易平台收到時間為準）的有效投資指示，通常可於一個估值日內及一般情況下不多於五個估值日或於該成員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

每一投資指令之更改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並須指明是否將前述段落第(i)、(ii)、(iii)及(iv)提及之供款單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中。在登記後給予的任何投資指令之更改，如果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要求，則將被拒絕，且在這種情況下，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若核准受託人並未收到成員按核准受託人不時訂立並已通知該成員於積金局網站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所述的方式及截止時間而作出的有效投資選擇，此等指示將被拒絕及現有投資配置（就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維持不變。**任何投資指令之更改僅適用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因此不會對累算權益之現有投資構成影響。**

若於同一日接獲成員發出之關於同一指示類型的多個指示（透過一種或多種方式），於當日接獲之最後指示將被執行。

4. 轉移

4.1 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

核准受託人可按任何僱主或成員（僱員成員除外）的指示下，從有關僱主或成員（視情況而定）以前參與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接受或使其接受任何資產作為本計劃資產，惟須遵守並在各方面按照管限規則進行。

4.2 轉往另一個註冊計劃

此部份不適用於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核准受託人同意除外）。

(1) 由僱主申請的轉移

僱主可向有關接受人發出指示，將其擬終止參與本計劃的意願通知有關接受人，藉此參加新的或另一項註冊計劃（「**新計劃**」）。

(2) 由僱員成員申請的轉移

在符合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下，僱主可就僱員成員的要求及透過向有關接受人發出指示，將該僱員成員欲將其受僱於僱主而在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至該僱主參與的另一個註冊計劃。

(3) 由自僱人士成員申請的轉移

自僱人士成員可於任何時間，選擇透過向有關接受人發出指示，將其累算權益轉往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4) 個人帳戶中累算權益的轉移

此外，成員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積金易平台指示選擇按規例適用的條文之方式將其個人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轉往另一個帳戶。

(5) 在企業擁有權變更的情況下轉移 [根據修訂條例的更改]

凡：

(a) 某僱員成員受僱於某業務，而該業務的或該業務一部分的擁有權出現變動（不論是因出售或其他的處置或因法律的施行而出現變動），而且：

- (i) 該僱員成員的僱傭合約（由該業務的新擁有人取代之前的擁有人）已獲該名新擁有人續訂；或
- (ii) 該僱員成員獲該名新擁有人根據一份新的僱傭合約重新聘用；或

(b) 某僱員成員為某公司所僱用，而該公司是緊接該僱員成員被其僱用之前僱用該人的另一公司的有聯繫公司；

(c) 新擁有人或有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新僱主**」）承擔之前的擁有人或公司（「**前僱主**」）在該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

(d) 新僱主同意就該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承認該僱員成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及

(e) 並未有在本計劃中就該僱員成員而持有的累算權益按照強積金條例第12A條支付給該僱員成員或前僱主，則新僱主可透過向有關接受人發出指示，按照規例選擇將該僱員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轉移入新僱主已參與之註冊計劃戶口當中。

(6) 成員選擇結餘的轉移

成員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將其以下部分的成員選擇結餘轉往：

- (i) 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每曆年可轉移一次，並限於與該成員當前受僱自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或
- (ii) 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或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惟限於與該成員於過往受僱或自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

4.3 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之可調動性

成員可以隨時選擇將其「成員選擇結餘」轉移到

(a) 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每曆年只可轉移一次（並限於與該成員於當前受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的成員選擇結餘）；或

(b) 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轉移可於任何時候進行（惟限於與該成員於過往受僱或自僱時的成員選擇結餘）

或根據第4.2節的規定，對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作轉移。

此外，當成員轉職時，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以轉移到：

- (i) 另一註冊計劃，例如：新僱主的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 (ii) 同一集成信託計劃中的另一帳戶內；
- (iii) 其自行選擇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中的帳戶；或
- (iv) 行業計劃中的現有帳戶（如適用）。

前任僱主必須就僱員成員（臨時僱員除外）：

- (A) 在該前任僱主須就於緊接該成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透過積金易平台指示提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或
-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透過積金易平台指示給予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書面通知，

透過積金易平台通知核准受託人該僱員成員終止受僱一事及該僱員成員終止受僱日期。

如以上情況(A)或(B)不獲遵守及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遵守以上條款，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成員透過積金易平台指示發出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成員終止受僱於前任僱主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

4.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可調動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可轉移的，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應注意：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轉移至另一個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中；
- (b)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 (c)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d) 為免產生疑問，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權益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e)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權益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

七、其他資料

1. 估值與交易

1.1 估值與交易之時間性

所有成分基金皆單位化，每項成分基金的估值及交易，均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惟「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另有訂明者除外。每個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

(a) 估值

- 單位化的成分基金的發售價及贖回價，將以基金淨資產值除以流通單位數目計算而成。
- 所有單位化成分基金的訂價以遠期為基準。

(b) 訂價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的單位價格，最初應為港幣二十元，而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最初應為港幣十元，除非核准受託人就其他單位化成分基金另有決定。隨後，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每個估值日釐定，把已扣除行政支出及補償基金徵費（如有）的基金淨資產值（除受「五、費用與收費」約束之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外）除以成分基金於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包括估值日贖回的該成分基金所有單位，但不包括於估值日發行的該成分基金所有單位）計算而成。

(c) 淨資產值

於每個估值日，將會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毛值，並作出扣除（如下面(f)段所述），藉此計算淨資產值。在計算淨資產值時，同意購入或出售而並未完成的投資，將當作列入有關成分基金或從有關成分基金扣除，並扣除或列入購入毛額或出售代價淨額（視乎所需而定），猶如上述購入或出售經已妥為完成一樣。

(d) 資產毛值

除在此段落內另有規定者，核准受託人將採納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及根據適用法律以確定或致使其確定每一個成分基金的資產毛值。在一般情況下：

- 對於在市場掛牌買賣的投資，將會按照與相關投資相同數量的最新買入價估值；
- 存款將按照面值估值；
- 利息、折扣及類似收入及回報，將以每日累積計算。股息應視作於累算股息款項或利息前有關投資的首次買賣日期收取。任何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及公佈或累算並應收未收的現金股息，應視作其全數計算，惟相關投資經理決定只可能收取不足全數款項者例外。屆時，相關投資經理應釐定其合理估值；
- 匯集投資計劃的每一個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為最新公佈的每股或每單位的買入價；
- 應將基金收入有關的任何稅款列入考慮；
- 基於未發行的單位（包括計算淨資產值的相關估值日發行的單位）所收到的供款，不應列入考慮。

(e) 非上市證券估值

並非在獲承認之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投資，將由核准受託人批准並具上述投資估值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估值。

(f) 扣除

計算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時，應從釐定的成分基金之資產毛值中扣除以下各項：(i) 信託契約中訂明的本計劃和相關成分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以及(ii) 核准受託人認為謹慎管理者應作準備的任何負債（包括任何或然或不確定負債），但不包括(x) 已收到或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將於有關估值日或隨後任何估值日生效的贖回通知或提取通知，所應付款項的任何負債，及(y) 同意購入或出售投資時已考慮的任何負債。

1.2 更改交易方法

如須永久更改交易方法，每名成員將收到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更改交易方法。

在下列情況下，可暫時更改交易方法：

- (a) 在特殊情況下，經已考慮成員的權益；
- (b) 在公佈中全面披露更改的可能性；或
- (c) 獲得核准受託人的批准。

1.3 暫停及延遲交易

根據強積金條例，核准受託人只有在下列特殊情況，經考慮成員權益後，才能暫停或延遲交易：

- (a) 作出投資的任何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於非假日）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期間內任何時間；
- (b) 發生投資經理認為購入或處置投資不能正常地進行或會嚴重影響成員權益的情況；
- (c) 任何通訊工具失靈，導致不能準確地確定成分基金或投資價值；
- (d) 相關投資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實現投資；
- (e) 無法不延誤地或不能按正常匯率進行匯款；
- (f) 如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逾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之十，則超出的部分可延遲至下個交易日進行；
- (g) 核准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如繼續進行相關成分基金單位交易則對本計劃受益人構成損害的任何特殊情況出現時段；或
- (h) 積金易平台之部分或全部組成部分暫停運作期間。

2. 稅務

以下此份稅收摘要並不旨在提供全面資訊，並且不能替代詳細而具體的建議。僱主和成員應就其個別的稅收務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a) 本計劃的稅務

本計劃並不被視為「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本計劃所取得的盈利，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

然而，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處置香港股票（即須在香港辦理登記過戶的股票）組成的證券時，則須繳納印花稅。

目前成分基金不須繳納任何稅務，成分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如有任何稅務，這些稅務將由成分基金支付。

(b) 對僱主的稅務影響

僱主向本計劃所作的定期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可藉計入產生僱主應課稅溢利作為理由，將有關供款申領稅項減免。定期供款的稅項減免，以有關僱員成員的總薪金的15%為限。此外，所付合理金額公積金首次或特別供款，將可獲減免稅項，惟只可在5年內分5次等額分期索取減免。

核准受託人將尚未歸屬的供款退還僱主，如僱主已就退還的供款索取稅項減免，則僱主所收的退款須課稅。

(c) 對僱員成員的稅務影響

本計劃之僱主供款在供付時毋須向僱員成員課稅。僱員成員可依據有關法例就強制性供款索取稅務減免，惟以法定最高限額為限。倘於僱員成員退休、罹患末期疾病、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方可收得上述款項，則當中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將毋須課稅。「退休」一詞在稅務條例所訂的定義指：

- 在不少於45歲的某指明年齡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
- 在不少於10年的某指明期間後從向僱主提供的服務中退休；或
- 年屆60歲或某指明退休年齡，兩者以較遲的為準。

若核准受託人只因僱員終止服務而付出上述款項，則當中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須按比例課稅，但將視乎僱員成員在僱主服務年期的月份數目而定。基本上，每完成一年服務，僱主自願性供款的10%可獲豁免稅項。

(d) 對自僱人士成員的稅務影響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中合夥人，可就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索取業務所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減免。

(e) 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稅務影響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將可扣除已繳納到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但以稅務條例規定的每年最高扣除額為限。稅務條例規定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收減免額，在2019/2020課稅年度為60,000港元。請注意，這種稅收減免額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不是僅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為了方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報稅，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每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獲得一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該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約5月10日備妥（即在下一個於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計40日的期限結束之前（除非第40日不是營業日，即換成下一個營業日）。）

3. 帳目、報告與報表

每項成分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與本計劃的會計結算日期相同，即12月31日。核准受託人須擬備本計劃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

(a) 核准受託人將於積金易平台提供：

- (i) (1) 於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須擬備每年權益報表，列出成員財務狀況，並於核准受託人得悉有關審計調整後30日內，列出審計調整；(2) 若本計劃的財政年度超逾12個月，該財政年度首12個月的權益報表，以及於延長期間結束時的報表；
- (ii) 關於本計劃財務發展及讓成員瞭解本計劃所需的其他資料的計劃報告；及
- (iii) 載有足夠資料讓成員瞭解投資、投資所得回報淨額及計劃資產增值 / 貶值情況的投資報告。

(b) 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指示向核准受託人索取先前七年內任何指定財務期間的核准受託人刊發的本計劃綜合報告文本。

(c) 當某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由另一項註冊計劃轉移至本計劃時，積金易平台會向該計劃成員發出確認書，確認轉移及累算權益的款額，並根據相關規例發出結單。向計劃成員或僱主發送處理狀態、跟進工作、拒絕或完成轉帳的通知，並向計劃成員或僱主發出轉帳聲明和確認書。

(d) 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及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時，積金易平台會按照有關規例將報表給予申索人，述明上述累算權益總額、所產生支出（如有）及任何未清償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e)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作出，積金易平台將按上文「2. 稅務」分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

4. 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主在計劃內為僱員成員所支付的供款之累算權益，可按法例規定的方式，可用於降低由僱主支付的法定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若該僱員成員已被判決為破產人士而引致其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被沒收，則僱主便不能利用被沒收的權益以抵銷其須支付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

5. 本計劃之重組

倘本計劃進行重組，核准受託人須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6. 管轄法律

香港的法律，為本計劃的管轄法律，因而亦管轄信託契約及管限規則。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法院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地方任何法院展開法律訴訟。

7. 備查文件

參與表格的複本可於辦公時間在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供僱主及成員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須索取多份紙本，將會收取合理收費。

您可透過該計劃的主要計劃資訊文件中的二維碼取得以下文件的電子版：

- (a) 信託契約；及
- (b) 管限規則

8.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和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必須根據為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所規定，識別應通報為外地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並呈報帳戶持有人和某些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資料（各皆為「**控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點 / 公司成立地、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予申報資料**」）予財務機構運作所在的地方稅務機關。對於須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當地稅務機關會將其須予申報資料以每年定期的方式給予其所在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若閣下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呈報香港稅務局以傳送給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本計劃是一家針對自動交換資料目的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任何被自動交換資料視為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的個人或實體（不論是成員、僱主或受益人的身份）之須予申報資料，核准受託人將使用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須予申報資料或會呈報稅務局以傳送給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資料在內）未禁止的範圍內，核准受託人可以聘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積金易平台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核准受託人的關聯公司、子公司、關聯實體以及其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皆為「**授權人士**」），以協助本計劃履行其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並代表本計劃就其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行事。核准受託人及其授權人士可以彼此共享本計劃的任何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可以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可能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該等資料（包括須予申報資料和任何書面證明）（統稱「**所需資料**」）。此外，如果帳戶持有人是實體，則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授權人士可能需要其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

在自動交換資料要求並且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核准受託人在收到須予申報資料前將不會接受本計劃的任何申請人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付款（不論是以成員、僱主或受益人的身份）。有關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先前提供給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的資料之任何更改，必須盡快並最好在此類更改後的30日內通知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未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則核准受託人和 / 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可能須要根據他們所掌握的資料通報此人。

成員、僱主以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應就自動交換資料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規則的實際執行以及可能需要通報和披露的資料可能有所變更。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了解有關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更多資訊。此處對稅收注意事項的任何討論均不旨在或不構成對任何人的稅務建議，也不旨在或不構成用於，也不能被任何人用於避開可能施加於該人的任何本地或外地稅收罰款之目的。

八、詞彙表

「會計結算日」	指財政期的最後的曆日，即由此開始的每年的12月31日，或核准受託人及獲得積金局預先核准而決定，並且成員、僱主及服務提供者應提前一個月收到書面通知（或積金局不時同意的較短期通知）的另一個日期。
「累算權益」	與強積金條例的定義相同。
「年費」	指本計劃之核准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 / 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根據規例批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參與申請」	意思指： 為成為本計劃中的僱主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交的參與指示。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積金局為實施規例附表1第6A條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根據實施規例附表1第1(1)條定義）。
「核准受託人」	指作為本計劃受託人的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	與強積金條例的定義相同。
「買入差價」	指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由核准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並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就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在一年內分期提取權益的首四次提取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營業日」	指除(i)星期六、(ii)公眾假期或(iii)《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以外，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而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香港銀行一般照常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
「成分基金」	指與本計劃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和管理的本計劃內的某一獨立匯集資產。
「供款」	意思指： (a) 根據管限規則由僱主、成員或積金局向本計劃所作出之供款； 及 (b) 由其他在強積金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其他註冊計劃之受託人或其他行政管理人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供款帳戶」	與規例的定義相同。
「供款費」	指核准受託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供款費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積金易平台」	指由積金易平台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強積金電子系統，以提供計劃行政服務，及協助核准受託人履行其計劃行政職能。然而積金易平台及積金易平台公司並非核准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亦非承擔計劃的受託人或保薦人的角色。
「僱員」	指屬僱主的僱員及核准受託人不時酌情確定的其他僱員或某類別的僱員。
「僱員成員」	指已按核准受託人可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而申請成為成員的僱員。
「僱主」	指不時參與本計劃的僱主。
「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指由某成員所支付或（如果該成員是僱員成員）就該成員所支付有關該成員的僱傭或自僱而支付予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
「聯接基金」	指一項以其資產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
「財政期」	意思指： (a) 本計劃向積金局註冊日開始及由核准受託人決定於某日終結的第一個財政期，而該所決定的終結日期與本計劃之註冊日期之間不可多於12個月，或核准受託人得到積金局預先批准而決定之較後日期，及 (b) 其後每一個財政期為核准受託人決定的第一個財政期最後一日的每個周年紀念日為終結。
「保證費」	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通常按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管限規則」或「規則」	指信託契約附表中所包含而構成信託契約一部分的本計劃規則，規則可能會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中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較高風險資產」	與強積金條例的定義相同，及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有關僱員」	指強積金條例所定義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該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並非本計劃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成員。
「獨立有關僱員成員」	指已按核准受託人可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而申請成為成員的獨立有關僱員。
「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	就某獨立有關僱員成員，指獨立有關僱員成員向本計劃所作的自願性供款。
「計劃參加費」	指本計劃之核准受託人於僱主及 / 或成員在參加本計劃時向他們收取及由他們支付的一筆過的費用。
「較低風險資產」	非較高風險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管理費」	包括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平台公司、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相關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按有關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收取）。金額一般按相關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和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各自而言，應付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管理費只能的某些規定按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收取（除強積金條例下某些例外情況）。這些管理費還必須遵守相當於法定每日限額收取，相等於相關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年率0.75%，適用於成分基金和基礎基金。
「強制性供款」	與強積金條例的定義相同。
「成員」	指根據管限規則已獲許並繼續於本計劃擁有成員身份的人士，包括僱員成員、獨立有關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包括任何以一個或多個前述身份參與本計劃的人士。
「成員帳戶」	指在核准受託人之帳簿中就某成員存入及持有的所有供款而為他維持的一個或多個帳戶，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成員選擇結餘」	意思指： (a) 在本計劃屬於成員的任何累算權益，而該權益與該名成員當前受僱於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及 (b) 在本計劃屬於成員的任何累算權益，而該權益與該名成員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相關。
「成員基金帳戶」	指核准受託人為成員就每個成分基金所保存的帳戶。
「強積金條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積金局」	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淨資產值」	指淨資產值。
「非僱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	指成員支付給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而該供款不構成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部份。
「發售價」	指在任何估值日所認購的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加賣出差價。
「賣出差價」	指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單位時由核准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並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權益所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一方（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個人帳戶」	與規例第2條所定義相同。
「個人帳戶持有人」	指在其他註冊計劃內持有個人帳戶的人士。
「個人帳戶成員」	指在本計劃內持有個人帳戶的成員。
「平台公司」	指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大陸證券期貨市場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贖回價」	指在任何估值日所贖回的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減買入差價。
「參考組合」	指強積金業界就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之用途各自建立了參考組合，以此作為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基金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註冊計劃」	與強積金條例項下的定義相同。
「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及任何不時作出的修訂。
「相關情況」	指以下事件： (a) 核准受託人有理由知道提供給核准受託人的資料和文件屬不正確或不完整； (b) 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核准受託人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以確保遵守與打擊洗錢或報稅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和 / 或 (c) 核准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
「有關接受人」	指： (a) 積金易平台，若在「六、行政手續」的「4. 轉移」分節中所提及的指示發出時，新註冊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或 (b) 新註冊計劃的受託人，若新註冊計劃不符合上文(a)項的規定)。
「有關入息」	與強積金條例第2條所定義相同。
「退休年齡」	與強積金條例中所定義的「退休年齡」相同。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本計劃」	指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自僱人士」	與強積金條例中所定義的「自僱人士」相同。
「自僱人士成員」	指已按核准受託人可合理地要求的方式而參加本計劃的自僱人士。
「證監會」	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供款」	指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而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
「特定投資指示」	意思指： (a) 投資配置指示指符合下列要求： (A) 任何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應為整數，且不可低於10%；及 (B) 總數須為100%（或在任何轉換指示情況下的轉入總和）；或 (b) 成員就現有累算權益及 / 或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無論經紙本或網上提交的行政表格）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供款及任何類型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此類供款均由成員或就該成員所支付予本計劃。

任何投資指令、投資指令之更改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冊子而言，凡提及「特定投資指示」，均指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指令、投資指令之變更或轉換指示。

「具規模財務機構」

與規則所定義相同。

「信託契約」

指於2000年1月26日（經修訂）訂立管理本計劃的信託契約。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強積金條例第2(1)條所定義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1A(1)條開設的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指在本計劃中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產生的權益，其中包括根據信託契約所釐定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價值。

「單位」

在單位化的成分基金內每一個相同而不能分割的部份或份額，包括上下文如有要求的每單位的零碎部份。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為每個營業日，而核准受託人可不時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僱主及成員作出有關更改（或積金局所要求的較短或較長通知期）。

「自願性供款」

指根據管限規則第6A條而向本計劃支付的供款並包括任何獨立有關僱員的自願性供款。

「權益提取費」

指核准受託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權益提取費並不適用於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就轉移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在一年內分期提取權益的首四次提取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附錄一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例子 1：在成員之假設保證帳戶記入按保證回報率計算之保證回報

成員之假設保證帳戶的一般假設：

1. 財政期 1 第一日的保證帳戶期初承前的結餘：HKD1 0,000.00
2. 中期保證回報率（「IGR」）：年利率 1%
3. 每一個供款期為每一個曆月，而投放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供款已收訖。
4. 在財政期內並未有部份提取或作基金轉換。
5. 「時間因素」在例子中指保證回報率（「GR」）或 IGR 所適用以計算及累算保證回報的一個財政期的部份。
*現時本計劃之財政期與每曆年相同。

財政期 1

個別假設：

在財政期 1 之會計結算日宣佈之保證回報率為年利率 3%

在財政期 1 之每月供款

供款期	供款交易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GR 適用之日數
12月1日 - 31日	1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365
1月1日 - 31日	2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334
2月1日 - 28日	3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306
3月1日 - 31日	4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275
4月1日 - 30日	5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245
5月1日 - 31日	6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214
6月1日 - 30日	7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184
7月1日 - 31日	8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153
8月1日 - 31日	9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122
9月1日 - 30日	10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92
10月1日 - 31日	11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61
11月1日 - 30日	12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31

於會計結算日在保證帳戶記入以年利率 3% 之 GR 計算之保證回報

$$\text{於財政期 1 末之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期初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text{GR}) + \text{帳戶每月供款} \times \text{月供款} + \text{GR} + \text{時間因素}}]$$

$$\begin{aligned} & \text{HKD10,000.00} \times [1 + 3\%]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65/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34/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06/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275/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245/365)] \\ \text{即於財政期 1 末之}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214/365)] \\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184/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153/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9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61/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1/365)] \\ & = \text{HKD34,691.56} \end{aligned}$$

財政期 2

個別假設：

1. 擔保人預先宣佈 GR 為年利率 2% 並由財政期 2 之 4 月 1 日起生效。
2. 擔保人再預先宣佈另一 GR 為年利率 4% 並由財政期 2 之 9 月 1 日起生效。
3. 擔保人於財政期 2 之會計結算日宣佈 GR 時，確認該財政期內已預先宣佈之 GR 為該等生效時段適用，即由 1 月

1日至3月31日為年利率3% (GR適用日數=90日)，由4月1日至8月31日為年利率2% (GR適用日數=153日) 及由9月1日至12月31日為年利率4% (GR適用日數=122日)。

在財政期2之每月供款

供款期	供款交易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GR年利率 3%適用之 日數	GR年利率 2%適用之 日數	GR年利率 4%適用之 日數
12月1日 - 31日	1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90	153	122
1月1日 - 31日	2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59	153	122
2月1日 - 28日	3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31	153	122
3月1日 - 31日	4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153	122
4月1日 - 30日	5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123	122
5月1日 - 31日	6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92	122
6月1日 - 30日	7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62	122
7月1日 - 31日	8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31	122
8月1日 - 31日	9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0	122
9月1日 - 30日	10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0	92
10月1日 - 31日	11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0	61
11月1日 - 30日	12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0	0	31

於會計結算日按曆日加權平均數基礎在保證帳戶記入以GRs年利率3%，2%及4%計算之保證回報

於財政期2末之新保證 帳戶結餘	=	於財政期1末之保證帳戶結餘 x [1 + (3% x 90/365)] x [1 + (2% x 153/365)] x [1 + (4% x 122/365)] + ∑ {每月供款 x [1 + (3% x 時間因素)] x [1 + (2% x 時間因素)] x [1 + (4% x 時間因素)]}
--------------------	---	---

即於財政期2末之 新保證帳戶結餘	=	$\begin{aligned} & \text{HKD}34,691.56 \times [1 + (3\% \times 90/365)] \times [1 + (2\% \times 153/365)] \times \\ &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90/365)] \times [1 + (2\% \times 153/365)] \times \\ &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59/365)] \times [1 + (2\% \times 153/365)] \times \\ &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3\% \times 31/365)] \times [1 + (2\% \times 153/365)] \times \\ &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2\% \times 153/365)] \times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2\% \times 123/365)] \times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2\% \times 92/365)] \times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2\% \times 62/365)] \times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2\% \times 31/365)] \times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4\% \times 12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4\% \times 92/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4\% \times 61/365)] \\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4\% \times 31/365)] \end{aligned}$
	=	HKD60,125.74

財政期3

個別假設：

在財政期3的4月30日處理權益提取 (4月份的供款因未在4月30日或之前收訖故不包括在內)

(IGR適用之日數=120日)

在財政期3的每月供款

供款期	供款交易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IGR適用之日數
12月1日 - 31日	1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120
1月1日 - 31日	2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89
2月1日 - 28日	3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61
3月1日 - 31日	4月1日	HKD1,000.00	HKD1,000.00	30

在保證帳戶記入財政期3至提取日止以年利率1%之IGR計算之保證回報

$$\text{提取時之保證帳戶結餘} = \text{於財政期2末之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text{IGR} \times 120/365)] + \sum \{ \text{每月供款} \times [1 + (\text{IGR} \times \text{時間因素})] \}$$

$$\begin{aligned} \text{即提取時之保證帳戶} &= \text{HKD}60,125.74 \times [1 + (1\% \times 120/365)]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1\% \times 120/365)]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1\% \times 89/365)]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1\% \times 61/365)] \\ &+ \text{HKD}2,000.00 \times [1 + (1\% \times 30/365)] \\ &= \text{HKD}68,339.85 \end{aligned}$$

備註：無論在財政期內有否預先宣佈保證回報率，提取權益的計算方式相同。

例子2：就提取部份累算權益而調整成員保證帳戶結餘

假如在成員帳戶中因須要提取部份累算權益，而涉及贖回有關成員所持有的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單位，例如（但不限於）抵銷僱主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轉換或提取成員由他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而支付成員的累算權益，法例准許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則該成員的保證回報帳戶結餘將作出相應的調整。實際的調整方式將決定於該成員的成員基金帳戶是否已連續維持60個月或以上，以及在部份累算權益提取當日，其保證帳戶結餘是否高於該成員所持有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以下例子僅供參閱：

成員強積金帳戶情況一般性假設：	
1. 單位數目：	15,000
2. 單位價格：	HKD10.00
3. 實際結餘：	HKD150,000.00 (HKD10.00 x 15,000)
4. 部份提取：	HKD30,000.00

情況1A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80,000.00（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HKD30,000.00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D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HKD30,000.00 ÷ HKD10.0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left(1 - \frac{\text{部份提取}}{\text{實際結餘}} \right)$$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80,000.00 \times \left(1 - \frac{\text{HKD}30,000.00}{\text{HKD}150,000.00} \right) \\ &= \text{HKD}144,000.00 \end{aligned}$$

情況1B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20,000.00（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HKD30,000.00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D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HKD30,000.00 ÷ HKD10.0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left(1 - \frac{\text{部份提取}}{\text{實際結餘}} \right)$$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20,000.00 \times \left(1 - \frac{\text{HKD}30,000.00}{\text{HKD}150,000.00}\right) \\ &= \text{HKD}96,000.00 \end{aligned}$$

情況2A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80,000.00 (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 HKD30,000.00 由**保證帳戶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保證帳戶新結餘將為 HKD15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500 單位 $[15,000 \times (1 - \text{HKD}30,000.00 \div \text{HKD}180,000.00)]$
(即贖回單位的數單位為2,500單位)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text{部份提取}$
--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80,000.00 - \text{HKD}30,000.00 \\ &= \text{HKD}150,000.00 \end{aligned}$$

在此例子，贖回單位的數量為2,500單位，即部份提取金額與贖回單位所得的金額之間有差HKD5,000.00 (HKD30,000.00 - HKD10.00 x 2,500單位)。該差額將由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擔保人填補

情況2B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金額 HKD30,000.00 由**實際結餘**中扣除。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 HKD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text{HKD}30,000.00 \div \text{HKD}10.0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left(1 - \frac{\text{部份提取}}{\text{實際結餘}}\right)$
--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20,000.00 \times \left(1 - \frac{\text{HKD}30,000.00}{\text{HKD}150,000.00}\right) \\ &= \text{HKD}96,000.00 \end{aligned}$$

成員強積金帳戶情況一般假設：

- | | | |
|-------------|---|-----------------------------------|
| 1. 持有基金單位數目 | ： | 15,000 |
| 2. 單位價格 | ： | HKD10.00 |
| 3. 實際結餘 | ： | HKD150,000.00 (HKD10.00 x 15,000) |
| 4. 部份提取 | ： | 基金結餘20% |

情況3A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80,000.00 (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實際結餘中扣除，即HKD30,000.00 (HKD10.00 x 15,000 x 20%)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 HKD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15,000 \times 2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20\%)$
--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80,000.00 \times (1 - 20\%) \\ &= \text{HKD}144,000.00 \end{aligned}$$

情況3B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少於60個月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實際結餘**中扣除，即HKD30,000.00 (HKD10.00 x 15,000 x 20%)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D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15,000 x 20%)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20\%)$
--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20,000.00} \times (1 - 20\%) \\ &= \text{HKD96,000.00} \end{aligned}$$

情況4A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80,000.00 (即高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保證帳戶結餘**中扣除。即HKD36,000.00 (HKD180,000.00 x 20%)

扣除後保證帳戶新結餘將為HKD144,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x (1 - 20%)
(即贖回單位的數量為 = 3,000 單位)

$\text{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 \text{部份提取}$
--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HKD180,000.00} - \text{HKD36,000.00} \\ &= \text{HKD144,000.00} \end{aligned}$$

在此例子，贖回單位的數量為3,000單位，即部份提取金額與贖回單位所得的金額之間有差額HKD6,000.00 (HKD36,000.00 - HKD10.00 x 3,000 單位)。該差額將由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擔保人填補。

情況4B

個別假設：

1. 成員基金帳戶維持達60個月或以上
2. 保證帳戶結餘 = HKD120,000.00 (即少於實際結餘)

部份提取20%之基金結餘由**實際結餘**中扣除。即HKD30,000.00 (HKD10.00 x 15,000 x 20%)

扣除後實際結餘將為HKD120,000.00。

基金單位剩餘數目 = 12,000 單位 (15,000 - 15,000 x 20%)

$$\begin{aligned} \text{即新保證帳戶結餘} &= \text{保證帳戶結餘} \times (1 - 20\%) \\ &= \text{HKD96,000.00} \end{aligned}$$

警告提示

如參與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提取之價值是完全受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波動而影響的。

基於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保證回報性質，其基金表現可能出現攤薄。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閣下的投資會承受擔保人的信貸風險。

核准受託人與擔保人同意擔保人的擔保責任，只限於依據銀行條例下所訂明的擔保人當時之資本及儲備之25%。

核准受託人不會從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中扣除或撥作儲備之用。

附錄二有關指數的資料

恒指ESG增強指數（「指數」）的領域包括恒生指數成分股，並且應用了排除政策。恒生指數的成分股必須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證券。大中華公司是指(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i)中國內地公司（即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 / 或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的公司。不包括股票名稱以標記「B」作結尾的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生物技術公司。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從三個方面應用的ESG篩選：

- (i) ESG風險評級篩選：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ESG風險評級」）衡量一間公司的經濟價值（企業價值）面臨來自財務上的重大ESG因素之風險程度。ESG風險評級是建基於兩個方面（從反映公司面臨重大ESG風險的程度的「風險承受」方面開始，繼而是評估該公司如何在妥善管理其對風險承擔之「管理」能力），該評級會用作確定一間公司整體ESG風險評級時應用的三個建構部分（即公司管治、重大ESG問題及特殊問題（即其中發生的爭議性 / 預期以外事件））。最終評級結果旨在衡量不受管理的風險，當中考慮了ESG風險評級的兩個方面，即風險承擔和管理。較低ESG風險評級代表該公司較少不受管理的風險。根據ESG風險評級，恒生指數中ESG風險最高的10%成分股將被排除在指數外。
- (ii) UNGC原則篩選：使用三個數據提供者（「UNGC數據提供者」），包括Sustainalytics、ISS ESG及Arabesque S-Ray的UNGC合規評級。對於恒生指數中的每隻成分股，如某成分股符合UNGC數據提供者對涵蓋該成分股的UNGC數據提供者的大多數（即>50%）的不合規標準，有關成分股將被排除在指數之外。
- (iii) 具爭議性產品參與篩選：按照來自Sustainalytics的具爭議性產品參與數據，指成分股如達到以下任何一個參與門檻，則其將被排除在指數外：
 - 從事以下每種篩選產品以獲得 $\geq 5\%$ 的收益：動力煤開採、動力煤發電、煙草產品生產、煙草產品零售。
 - 任何從事以下類別的篩選產品：爭議性武器（訂製及必要）、爭議性武器（非訂製及非必要）
 - 指數採用加權方法，經上述三項篩選後恒生指數的剩餘成分股將根據其各自按照Sustainalytics的ESG風險評級確定的傾斜因子進行調整。ESG風險評級較低（較高）的成分股的比重傾向於給予較高（較低）的比重，但每隻指數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8%。

有關指數的資料，包括指數中股票各自的比重以及十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資料，可在www.hsi.com.hk上獲取。


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公佈及編製。「恒指ESG增強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核准受託人就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而使用及引述相關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相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的結果，而向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制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股及系數之過程和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不會因(i)核准受託人就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引用及 / 或參考指數；或(ii)對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人士，均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為愛惜環境，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電子版本。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852) 223 95559  (+852) 2854 0880  www.bocomtrust.com.hk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
1/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